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nopigment & Enamel Chemicals Ltd.

(湘潭县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信证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5 年 9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汤上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汤蔚蔚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汤上与汤蔚蔚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汤上与汤蔚蔚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9.32 万元、4,581.91 万元和 3,118.65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8%、19.37%和 14.17%。尽管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 92.99%、95.29%和 93.23%，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有搪瓷瓷釉及搪瓷颜料，为搪瓷制品的原材料，公司产品下游主要涉及家电、建筑装饰、电力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需求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70%，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硼砂、氧化钴、镍钴锰混合料、碳酸锂等，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地缘政治与贸易摩擦的风险	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可能导致某些国家对中国企业的市场准入设置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63%和 24.12%。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等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对我国实施消极的贸易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43002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

	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能新材料、永盛东新材料、永盛东贸易发生了经常性的关联销售行为，合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70.32 万元、3,311.37 万元和 99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4%、17.59%和 18.57%。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其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2.57 万元、6,753.07 万元和 6,404.3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5%、28.54%和 29.10%，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05%、0.95%和 0.96%。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机制，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和文化氛围等，并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主要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超产能生产风险	信诺技术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现已办理新增产线的环评手续并正在建设新增产线，但前述事项仍然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制造理念，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技术与工艺改造，已构建涵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的完整环保体系。尽管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伴随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执法力度加强，以及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或非正常工况，公司未来环保合规成本及运营投入可能增加，或需对生产流程进行阶段性调整，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5
(二)会计期间 115
(三)营业周期 115
(四)记账本位币 115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6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7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7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7
(十)金融工具 117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21
(十二)存货 122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22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24
(十五)固定资产 124
(十六)在建工程 125
(十七)借款费用 125
(十八)无形资产 126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126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26
(二十一)职工薪酬 126
(二十二)预计负债 127
(二十三)收入 127
(二十四)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128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129
(二十六)政府补助 129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
(二十八)租赁 13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股利分配 19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附表 20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2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2
第八节 附件 2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信诺技术、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英生物	指	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
越南西贡	指	SAIGON TOURISM-TECHNOLOGY-MINERAL JOINT STOCK COMPANY
金诺颜料	指	湖南金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丽国际	指	金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NICE GO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金能新材料	指	湘潭市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盛东新材料	指	永康市永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盛东贸易	指	永康市永盛东贸易有限公司
立基搪瓷	指	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
保昌公司	指	保昌有限公司、PRIME TREND LIMITED
冠发置业	指	湘潭冠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台山高华	指	台山高华搪瓷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搪瓷	指	深圳搪瓷企业有限公司
信诺香港	指	信诺技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道氏技术	指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硅普搪瓷	指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国瓷材料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尔新材	指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会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为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UV	指	Ultraviolet；紫外线，波长短于可见光，常用于固化、消毒等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术语，卖方在装运港装船即完成交货与风险转移，运费/保险通常由买方承担
SCR 脱硝设备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装置，向烟气喷入氨/尿素在催化剂上将 NO_x还原为氮气和水
REACH（SVHC）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欧盟化学品法规及其“高度关注物质”清单，涉及注册、评估、授权/限制与信息义务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电气电子产品限制有害物质指令，对铅、汞、镉、六价铬、PBB/PBDE 及部分邻苯增塑剂设限
PBBs/PBDEs	指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溴化阻燃剂，因持久性与毒性被 RoHS 等法规严格限制
DEHP、BBP、DBP、DIBP	指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Butyl Benzyl Phthalate, Dibutyl Phthalate, Diisobutyl Phthalate；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RoHS 受限，常用于塑料软化
EEA	指	European Economic Area；欧洲经济区（欧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
SCIP	指	Substances of Concern In articles, as such or in complex objects (Products)；欧盟 ECHA 的关注物质信息数据库，企业需就含 SVHC 的成品/复杂产品进行通报
ECHA	指	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欧盟化学品管理局，负责 REACH、CLP 等法规的实施与数据库管理
ORSO	指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Ordinance；职业退休计划，根据香港《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设立，由雇主自愿为雇员提供的退休保障安排，

		常见于大型企业或跨国公司，可申请豁免强积金制度。
MPF	指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依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设立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18–65 岁在港就业人士须参加，由雇主和雇员按规定比例共同供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4837626X8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汤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吴家巷工业园丹凤南路 1 号	
电话	0731-57805488	
传真	0731-57805488	
邮编	411228	
电子信箱	info@pigmentename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成巧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颜料、瓷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生物制剂、生物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配套金属材料的加工与销售；轻工业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诺技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刘聿卓	刘聿卓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5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汤上	18,000,000	36.00%	是	是	否	-	-	-	-	4,500,000
2	汤蔚蔚	9,000,000	18.00%	是	是	否	-	-	-	-	2,250,000
3	黄永坚	6,600,000	13.20%	否	否	否	-	-	-	-	6,600,000
4	李正香	5,400,000	10.80%	是	否	否	-	-	-	-	1,350,000
5	方佳颖	4,275,000	8.55%	否	否	否	-	-	-	-	4,275,000
6	刘聿卓	2,475,000	4.95%	否	否	否	-	-	-	-	825,000
7	王勇	2,000,000	4.00%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8	严小亚	1,800,000	3.60%	是	否	否	-	-	-	-	450,000
9	成巧云	450,000	0.90%	是	否	否	-	-	-	-	112,5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	-	-	-	**22,362,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是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51	87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47	785.1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9.97 万元、1,490.51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分别为 785.11 万元、1,12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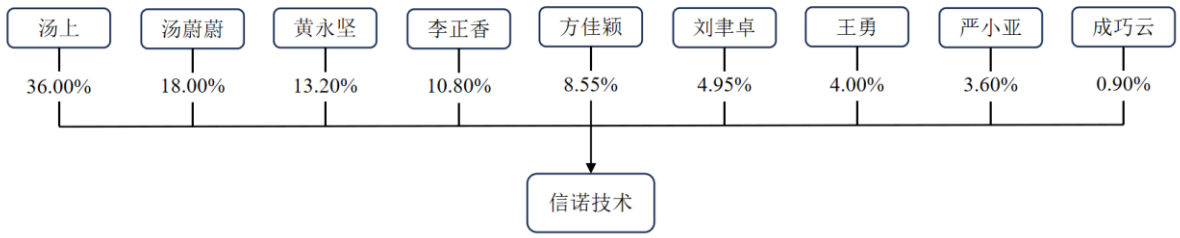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汤上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汤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5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历任湖南省铜官陶瓷总公司技术员、室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湘潭市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副书记、工程师、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名：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汤上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汤蔚蔚直接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汤上与汤蔚蔚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汤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汤蔚蔚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父女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汤上与汤蔚蔚父女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汤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历任湖南省铜官陶瓷总公司技术员、室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湘潭市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副书记、工程师、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湖南立发颜料化工

	有限公司（现名：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汤蔚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助理
职业经历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立基搪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台山高华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台山高华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保昌公司（正在注销中）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汤上和汤蔚蔚系父女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汤上	18,000,000	36.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汤蔚蔚	9,000,000	18.00%	境外自然人	否
3	黄永坚	6,600,000	13.2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李正香	5,400,000	10.8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方佳颖	4,275,000	8.55%	境外自然人	否
6	刘聿卓	2,475,000	4.95%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勇	2,0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严小亚	1,800,000	3.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成巧云	45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汤蔚蔚系汤上的女儿，李正香系汤上兄弟的配偶，刘聿卓系汤上姐妹的儿子。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汤上	是	否	-
2	汤蔚蔚	是	否	-
3	黄永坚	是	否	-
4	李正香	是	否	-
5	方佳颖	是	否	-
6	刘聿卓	是	否	-
7	王勇	是	否	-
8	严小亚	是	否	-
9	成巧云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汤上和汤蔚蔚父女两人，其中汤蔚蔚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3 月 21 日，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与越南 SAIGON TOURISM-TECHNOLOGY-MINERAL JOINT STOCK COMPANY 合资兴建 1000 吨/年特种精细无机塑料颜料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潭高发[2003]15 号），同意华

英生物与越南西贡合资兴建 1,000 吨/年特种精细无机塑料颜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现金、设备及材料等形式出资 3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越南西贡以现金及非专利技术等形式出资 15.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3 月 28 日，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签署《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与越南 SG JOINT STOCK CO.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与越南 SG JOINT STOCK CO.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在湘潭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公司信诺有限。

2003 年 4 月 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转外字（2003）第 0009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23 日，湘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潭外经贸业字[2003]22 号），批复如下主要事项：（1）同意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在湘潭市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2）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现金、现有设备及材料等形式出资 3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越南西贡以美元现汇及非专利技术等形式出资 129.50 万元（汇率按投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换算），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4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潭审字[2003]0027 号）。

2003 年 8 月 6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会验评字（2003）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5 日，华英生物用于出资信诺有限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建筑等）的评估价值为 349.39 万元。

2003 年 8 月 6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会验字（200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共实缴出资 388.5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61.49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87.01 万元；越南西贡共实缴出资 129.5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1 万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 88.5 万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企合湘潭总字第 000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信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英生物	388.50	75.00
2	越南西贡	129.50	25.00
合计		**518.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2]230Z4264 号”

《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信诺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134,480.66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信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134,480.6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信诺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信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与持股数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 12 日，信诺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50 号”《验资报告》，信诺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信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427 号”《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信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52.57 万元，增值 3,839.12 万元，增值率为 61.79%。

2025 年 8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5〕2-14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信诺技术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已进行了规范，相关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汤上	1,800.00	36.00
2	汤蔚蔚	900.00	18.00
3	黄永坚	660.00	13.20
4	李正香	540.00	10.80
5	方佳颖	427.50	8.55
6	刘聿卓	247.50	4.95

7	王勇	200.00	4.00
8	严小亚	180.00	3.60
9	成巧云	45.00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25 日，湖南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湖南股交所”）出具《挂牌通知书》，同意公司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股票代码 000223HN，股票简称“信诺技术”。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发行及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 年 9 月 8 日，湖南股交所出具《停牌公告》，同意公司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湖南股交所停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情况均已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3 年 4 月，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和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信诺有限，并

由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其中，汤上出资 455.8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方金泉出资 41.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严小亚出资 20.7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汤上出资部分除其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外，还包含其向李正香、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严小亚等人的借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信诺有限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华英生物	388.50	货币、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	75.00
2	越南西贡	129.50	货币、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18.00**	-	**100.00**

（2）代持的演变情况

时间节点/事由	代持人	被代持人（实际持股比例）	备注
2003 年 4 月，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和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信诺有限，并由华英生物和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汤上出资 455.8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00%，方金泉出资 41.44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00%，严小亚出资 20.7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00%	华英生物、越南西贡	汤上（88.00%）、方金泉（8.00%）、严小亚（4.00%）	-
2004 年 4 月，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李正香、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严小亚将其对汤上的债权转为信诺有限股权，具体为：李正香对汤上全部借款 3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12%股权（对应出资额 62.16 万元），关以超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张惠琼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刘新强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严小亚对汤上全部借款 10 万元转为信诺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72 万元）	华英生物、越南西贡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8%）、严小亚（8%）、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4%）	实际出资金额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低于 1 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07 年 2 月，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7.77 万元）以 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金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5%股权（对应出资额 7.77 万元）以 7.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强，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18 万元）以 5.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安	华英生物、越南西贡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5.5%）、张文安（1%）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7 月，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518.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资部分华英生物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701.5 万元，现金投入 410.00 万元；越南西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	华英生物、越南西贡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	货币出资部分由实际股东筹集

入 25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现汇投入 18.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0.50 万元人民币）		（4%）、刘新强（5.5%）、张文安（1%）	
2012 年 12 月，张文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巧云	华英生物、越南西贡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5.5%）、成巧云（1%）	张文安当时离职退出公司，且当时公司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双方协商按 15.5 万元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7 月，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金丽国际，金丽国际替代越南西贡作为代持主体之一	华英生物、金丽国际	汤上（60%）、李正香（12%）、方金泉（9.5%）、严小亚（4%）、关以超（4%）、张惠琼（4%）、刘新强（5.5%）、成巧云（1%）	变更代持主体，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8 月，汤上、李正香、方金泉、严小亚、关以超、张惠琼、刘新强、成巧云一致同意将信诺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永坚、王勇，具体为：汤上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李正香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1.2%股权（对应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王勇，方金泉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95%股权（对应出资额 19 万元）转让给王勇，严小亚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4%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勇，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4%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勇，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4%股权（对应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勇，刘新强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55%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王勇，成巧云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0.10%股权（对应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王勇。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出资额	华英生物、金丽国际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8.55%）、严小亚（3.6%）、关以超（3.6%）、张惠琼（3.6%）、刘新强（4.95%）、成巧云（0.9%）、黄永坚（6%）、王勇（4%）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关以超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 3.6%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作价 228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张惠琼将其所持信诺有限全部股权即 3.6%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作价 228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	华英生物、金丽国际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8.55%）、严小亚（3.6%）、刘新强（4.95%）、成巧云（0.9%）、黄永坚（13.2%）、王勇（4%）	各方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3.1667 元每份出资额，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8 月，信诺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华英生物、金丽国际	汤上（54%）、李正香（10.8%）、方金泉（8.55%）、严小亚（3.6%）、刘新强（4.95%）、	-

		成巧云（0.9%）、黄永坚（13.2%）、王勇（4%）	

注：方金泉与仓成红为夫妻关系，两人曾共同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仓成红曾记载于信诺有限的内部股东名册，而方金泉实际管理该股权。

（3）代持的解除

2017 年 10 月，华英生物将其所持信诺有限 75%股权（对应出资额 3,7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金诺颜料。2017 年 11 月，黄永坚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69 万元）转让给汤上，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72 万元）转让给汤蔚蔚，将其所持金诺颜料 14.40%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0 万元）转让给李正香。本次股权转让前，金诺颜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黄永坚持股 75%、汤上持股 25%。

2017 年 12 月，方金泉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3.80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严小亚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60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成巧云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0.40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关以超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4.00 万股转让给刘新强，关以超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2.00 万股转让给黄永坚，张慧琼将其所持金丽国际 16.00 万股转让给王勇。本次股权转让前，金丽国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方金泉持股 38.00%、严小亚持股 16.00%、张慧琼持股 16.00%、关以超持股 16.00%、刘新强持股 10.00%、成巧云持股 4.00%。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有内部股权证明，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没有明确的对应代持金额与代持比例。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信诺有限实际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比例通过金诺颜料、金丽国际两个代持股东间接持有信诺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金诺颜料股东	**持有金诺颜料的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对应信诺有限出资额（万元）**
汤上	48.00	36.00	1,800.00
汤蔚蔚	24.00	18.00	900.00
李正香	14.40	10.80	540.00
黄永坚	13.60	10.20	510.00
小计	**100.00**	**75.00**	**3,750.00**
金丽国际股东	**持有金丽国际的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有信诺有限的股权比例（%）**	**对应信诺有限出资额（万元）**
方金泉	34.20	8.55	427.50
刘新强	19.80	4.95	247.50
王勇	16.00	4.00	200.00
严小亚	14.40	3.60	180.00

黄永坚	12.00	3.00	150.00
成巧云	3.60	0.90	45.00
小计	**100.00**	**25.00**	**1,250.00**
合计	**-**	**100.00**	**5,000.00**

2022 年 10 月，信诺有限两个代持股东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同时，实际股东方金泉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的全部股权赠与给其女儿方佳颖，刘新强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的全部股权赠与给其儿子刘聿卓，自此信诺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3 月 28 日，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签署《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与越南 SG JOINT STOCK CO.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北京华英生物技术研究所与越南 SG JOINT STOCK CO.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在湘潭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公司信诺有限。

2003 年 4 月 23 日，湘潭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潭外经贸业字[2003]22 号），批复如下主要事项：（1）同意华英生物与越南西贡在湘潭市合资经营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2）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7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现金、现有设备及材料等形式出资 38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越南西贡以美元现汇及非专利技术等形式出资 129.50 万元（汇率按投入当日国家公布的外汇汇率换算），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3 年 8 月 6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会验评字（2003）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5 日，华英生物用于出资信诺有限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设备、建筑等）的评估价值为 349.39 万元。

2003 年 8 月 6 日，湘潭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会验字（200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共实缴出资 388.5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61.49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87.01 万元；越南西贡共实缴出资 129.5 万元，包括货币出资 41 万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 88.5 万元。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分三类。一是通过评估调整资产，额外增加出资金额，该瑕疵已通过调减相关资产入账价值和实收资本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的方式弥补；二是非专利技术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该瑕疵已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弥补；三是公司和实际股东无法提供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该瑕疵已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弥补。出资瑕疵及其弥补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点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作价依据	存在的瑕疵	弥补措施

2003年4月设立	土地使用权	287.01	评估	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款仅为87.51 万元，额外增加出资金额 199.5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	2022 年 8 月，公司同时调减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 199.50 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87.5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缴纳凭证中仅 30.20 万元显示了实际股东的名称，剩余 57.31 万元的购买款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2022 年 10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的方式补充出资 88.00 万元；2024 年 7-8 月，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 200.3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	81.00	-	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实物资产	61.49	评估	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非专利技术	88.50	协商定价	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	
	合计	**518.00**	-	-	-
2011年7月增资	资本公积	476.72	-	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有 201.95 万元系 2003 年 12 月信诺有限通过评估调增自有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201.95 万元而增加的，存在出资不实	2022 年 8 月，公司同时调减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 201.95 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留存收益	474.78	-	-	-
	货币	530.50	-	实际股东无法提供该出资来源于实际股东的客观证明，存在出资瑕疵	2024 年 7-8 月，现有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充现金出资 530.5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合计	**1,482.00**	-	-	-
2017年8月增资	资本公积	664.02	-	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有 664.02 万元系 2013 年 11 月信诺有限通过评估调增自有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719.18 万元而增加的，存在出资不实	2022 年 8 月，公司同时调减无形资产 719.18 万元、实收资本 664.02 万元和资本公积 55.16 万元，并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补足上述调减的实收资本
	留存收益	2,335.98	-	-	-
	合计	**3,000.00**	-	-	-
总计		**5,0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出资不实或瑕疵已补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已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2-14 号），前述出

资不实或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1）2003 年 4 月，信诺有限设立

信诺有限设立时，外资股东越南西贡出资 1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详见“本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

（2）2011 年 7 月，信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5 日，信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7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1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中外方都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2011 年 4 月 29 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湘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潭商发[2011]42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700.00 万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持批复到工商、税务、财政、外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5 月 5 日，信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营公司增资部分（1,482.00 万人民币）的出资方式由原来的中外方都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变更为中方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701.5 万元人民币，现金投入 410.00 万元人民币；外方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250.00 万元人民币，外币现汇投入 18.55 万美元（折合 120.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5 月 9 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湘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部分出资方式的批复》（潭商发[2011]46 号），同意信诺有限变更增资部分的出资方式，并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持批复到工商、税务、财政、外汇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5 月 27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验字（2011）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信诺有限已经收到此次增资第一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2.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701.50 万元，越南西贡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0 万元。2011 年 6 月 15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验字（2011）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信诺有限已经收到此次增资第二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5 日，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神会师验字（2011）第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信诺有限已经收到此次增资第三期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华英生物以货币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因验资期限过长，超过了前述商务局批复所规定的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信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由于验资时间过长，超过了相关文件的有效日期，一致同意 201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仍然有效。同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

准文件效力确认书》确认上述商务局的批复文件仍有效。

2011 年 7 月 7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诺有限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7 月，信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5 日，信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金丽国际，华英生物放弃优先购买权，信诺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同日，湘潭市商务局出具《湘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潭商发[2013]46 号），同意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丽国际（中国香港法人）；公司批准证书由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为台港澳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7 月 22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诺有限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7 年 8 月，信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 日，信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信诺有限投资总额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华英生物、金丽国际均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投入。

2017 年 8 月 7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诺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5）2022 年 10 月，信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诺颜料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36.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00 万元）转让给汤上，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18.00%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00 万元）转让给汤蔚蔚，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10.80%股权（对应出资额 540.00 万元）转让给李正香，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10.20%股权（对应出资额 510.00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同意金丽国际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8.55%股权（对应出资额 427.50 万元）转让给方佳颖，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4.9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7.50 万元）转让给刘聿卓，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4.00%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王勇，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3.60%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0 万元）转让给严小亚，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3.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黄永坚，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 0.9%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转让给成巧云。

2022 年 10 月 31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诺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汤蔚蔚、方佳颖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性质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历史上外资股东的入股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6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UNIT G 16/F BLOCK 2, LEADER INDUSTRIAL CENTRE, 188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注册资本	6,2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6,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搪瓷日用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搪瓷日用品的向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诺技术持股 68.60%，汤蔚蔚持股 18.98%，LINCHUYUN 持股 11.74%，余淑芬持股 0.28%，袁松广持股 0.28%，林婉薇持股 0.04%，黄爱恩持股 0.04%，麦蕙婷持股 0.03%。

注：立基搪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币种为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15.25	4,907.84
净资产	3,028.04	2,694.59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8.94	4,483.33
净利润	333.45	1,151.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立基搪瓷财务数据币种为港币

2、 台山高华搪瓷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注册资本	2,8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80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搪瓷日用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搪瓷日用品的生产，并向立基搪瓷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立基搪瓷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9.91	2,397.09

净资产	2,103.71	2,177.30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7.14	2,532.84
净利润	-73.59	4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 深圳搪瓷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5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虎山南坳
注册资本	4,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搪瓷日用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4、 信诺技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UNIT G 16/F BLOCK 2, LEADER INDUSTRIAL CENTRE, 188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HONG KONG
注册资本	7,8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诺技术持股 100.00%。

注：注册资本币种为港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63 年 5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香港	是	女	1990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3	方金泉	董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57 年 9 月	大专	高级工程师
4	李正香	董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女	1965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
5	成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女	1968 年 6 月	大专	-
6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54 年 4 月	大专	-
7	李金铭	监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84 年 9 月	大专	-
8	周创	职工监事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89 年 3 月	大专	-
9	殷乐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	否	男	1987 年 2 月	本科	-
10	罗志文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中国	否	男	1977 年 10	大专	-

				日				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汤上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历任湖南省铜官陶瓷总公司技术员、室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湘潭市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副书记、工程师、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名：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2	汤蔚蔚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立基搪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台山高华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立基搪瓷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总经理助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台山高华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保昌公司（正在注销中）董事。
3	方金泉	1976 年 2 月至 197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红星农场；1977 年 1 月至 1981 年 2 月，部队服役；1981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上海天光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技术厂长、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福禄（宁波）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宁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金丽国际董事局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
4	李正香	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北京制药工业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师；2021 年 1 月，退休；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
5	成巧云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湘潭电缆厂五分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湘缆集团电力电缆厂计财部长兼财务科长；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湘缆集团金凤电缆电线厂财务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行政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严小亚	1970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历任湖南玻璃厂工人、车间主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读于陕西科技大学（原名西北轻工业学院）；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湖南玻璃厂设备科科长、技术科科长、生产科科长；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南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湖南大学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信诺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康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投资事业部长；2020 年 12 月，退休；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监事会主席。
7	李金铭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普工、广东办事处销售内勤、仓库主管、瓷釉车间副主任、瓷釉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监事。
8	周创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湖南省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员；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信诺有限业务员；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永康市永盛东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22 年 7 月至今，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市场营销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监事。

9	殷乐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技术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待业；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信诺有限内审员、色素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副总经理。
10	罗志文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湖南金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员；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信诺有限业务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长沙中隆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信诺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副总经理。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006.84	23,659.38	20,175.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09.44	12,588.10	10,3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379.88	11,265.53	9,014.59
每股净资产（元）	2.28	2.52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25	1.80
资产负债率	48.16%	46.79%	48.76%
流动比率（倍）	1.52	1.63	1.27
速动比率（倍）	0.79	0.89	0.74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6.84	18,827.45	13,877.37
净利润（万元）	489.41	1,953.38	1,16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8.06	1,490.51	87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89	1,585.35	1,07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8.53	1,122.47	785.11
毛利率	28.39%	29.12%	31.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9%	14.86%	1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	11.19%	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4.80	4.90
存货周转率（次）	0.58	2.24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1.18	774.69	83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5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9.88	587.50	435.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12%	3.14%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汤金海
项目组成员	文尚德、李港中、黄昊、卢佳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琳凯、袁慧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李胜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志才、王礼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母公司信诺技术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搪瓷瓷釉产品以及搪瓷颜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厨房用品、环保装备、建筑装饰、卫浴洁具等多个下游领域；孙公司台山高华主要从事搪瓷日用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搪瓷炊具、餐具、器皿等生活制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厨房、餐饮服务等场景，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信诺技术是一家专注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釉彩配方设计到应用技术支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体系包括搪瓷瓷釉、颜料及搪瓷日用品。

1、搪瓷瓷釉产品

公司搪瓷瓷釉产品涵盖粒状、片状和粉状三种形态，三类产品在原料形态、加工工艺及应用领域方面既存在差异，又具备良好的工艺衔接性。

（1）搪瓷粒状瓷釉：为公司传统主导产品，呈颗粒形态，适用于湿法涂釉工艺，需经客户球磨并加水调制后使用。该类产品具备优异的耐腐蚀、耐高温、高硬度及可定制的化学稳定性和色彩表现力，广泛应用于家电（如电饭煲、烤箱、热水器、烧烤炉）、厨具、卫浴洁具等领域。粒状瓷釉亦可作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搪瓷静电粉或搪瓷预磨粉。

（2）搪瓷片状瓷釉：成品为薄片形态，在使用前需经球磨、筛分等处理，以调控颗粒细度与悬浮性，适应不同生产工艺要求，同样可用于继续加工制成搪瓷静电粉或搪瓷预磨粉。

（3）搪瓷粉状瓷釉：主要包括搪瓷预磨粉和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由粒状或片状瓷釉经预混配方加工而成，客户加水搅拌即可使用，省去球磨环节，具有施工便捷、釉层均匀等优点；搪瓷静电粉则通过研磨粒状或片状瓷釉制得，适用于对釉层厚度、颜色均匀性及表面光洁度要求较高的搪烧制品，具备喷涂均匀、粉末利用率高和节能环保的特点。

2、搪瓷颜料

主要用于搪瓷制品表面的色彩装饰，与瓷釉配合使用，可满足不同色系和耐高温性能要求，适配多种基材及釉料体系，广泛应用于装饰性搪瓷制品、功能性涂层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为“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99）。根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被连续列入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3、搪瓷日用品

台山高华业务覆盖搪瓷制品终端制造环节，产品涵盖搪瓷锅、碗、盆、壶等多个品类，具体销售由立基搪瓷负责，主要销往欧美等海外市场，客户基础稳定，有效提升了公司产业链协同水平与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其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搪瓷制品制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或限制类业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领域，不存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不存在政策性禁止或限制风险，公司产能结构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壁垒和知识产权体系。同时，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工厂”等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资质认定及荣誉表彰，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政策匹配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产品技术较为先进，发展方向契合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和传统轻工制造转型升级趋势，未发现被限制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因政策变化而面临重大调整的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搪瓷瓷釉、搪瓷颜料、搪瓷日用品，广泛应用于炊具厨具、家用电器、工业装备、建筑装饰、卫浴洁具等领域，是各类搪瓷制品的重要原材料。各类产品的特点及应用场景如下：

1、搪瓷瓷釉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搪瓷粒状瓷釉	成品呈颗粒状瓷釉，为湿法涂釉工艺的传统釉料，客户使用时需预先球磨并加水调制后使用。该产品耐腐蚀、耐高温、硬度高，化学稳定性及色彩表现可按需定制		家电（烤箱、热水器、烧烤炉）、珐琅锅、化工设备、医疗器具、工业耐腐蚀内衬、卫浴洁具、医疗器械配件、家电部件基材预处理等

搪瓷片状瓷釉	成品呈薄片状，客户在使用前需经球磨、筛分等加工，调节颗粒细度与悬浮性能，以满足不同生产工艺需求		高端厨具、卫浴洁具、艺术搪瓷制品、建筑幕墙、环保罐体、电烤箱、商用厨房设备等
搪瓷粉状瓷釉	搪瓷静电粉：由粒状或片状瓷釉研磨加工而成，适用于干法静电喷涂工艺，通过静电吸附于金属表面后高温烧成，喷涂均匀、粉末利用率高、绿色环保、低能耗		同搪瓷片状瓷釉
	搪瓷预磨粉：由粒状瓷釉或片状瓷釉经过预混配方加工而成，加水搅拌即可使用，省去传统球磨工序，施工便捷、釉层均匀性好，可直接用于湿法涂釉		同搪瓷粒状瓷釉

公司是国内较早实现搪瓷静电粉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生产工艺，相关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先进地位。

2、搪瓷颜料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搪瓷颜料	高温稳定性无机色料，耐候性强、色彩饱和度高，可定制抗菌、抗 UV 等功能性配方		装饰性搪瓷制品（艺术品、户外标识）、功能性涂层（太阳能集热板、电子封装等）

搪瓷颜料产品主要配套公司瓷釉产品使用，广泛服务于高端装饰和功能性部件客户，客户多为品牌厨电制造商、艺术涂装企业等。

3、搪瓷日用品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全资子公司台山高华，生产和销售各类日用搪瓷制品，涵盖炊具、餐具、卫浴用品等多个生活场景。产品出口欧美、中东、东南亚等地区，主要客户群体

为大型连锁超市、家居品牌商等。

产品类别	细分品类	产品图示
炊具类	烤盘、炉具等	
餐具类	扁平餐具、深盘碗具等	
不锈钢包边搪瓷制品	搅拌碗、茶杯、滤水碗、储物罐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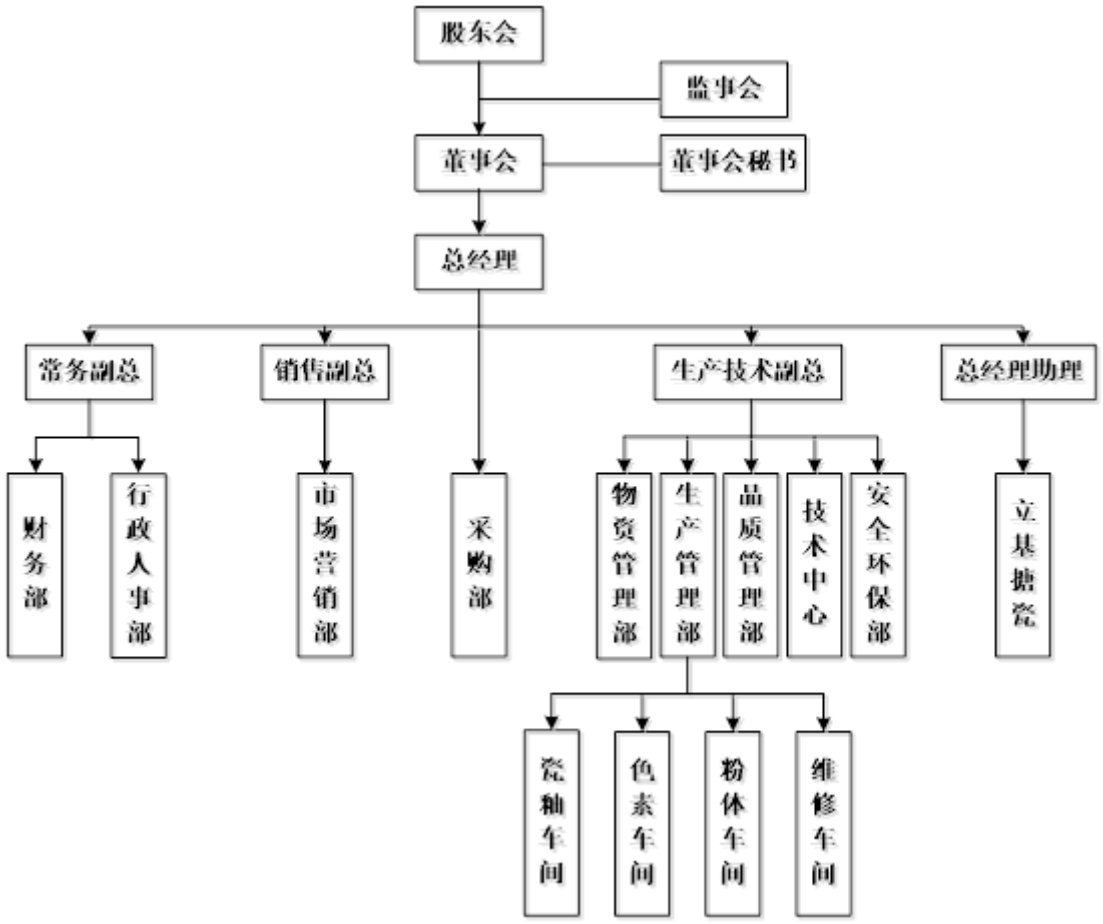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部门及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检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资金合理使用；组织编制财务工作报告，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评定和考核；负责公司与财政、税务、银行等外部单位的协调联系；协助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对子公司财务监督管理及公司投融资相关工作
2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思想建设、招聘与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员工培训、劳动合同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监督各职能部门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非技术文件资料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提供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出勤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公司接待和外联事务
3	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及合同签订，客户信息收集，项目前期跟踪和沟通；提供市场技术支持，负责投标文件制作、协助投标产品的成本核算与报价；负责市场分析及未来市场预测；负责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客户信息管理及货款催收；负责策划产品展销会，组织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4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开展供应商比选评议和商务谈判，严格控制采购质量和成本；负责与供应商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并跟进执行；负责供应商管理
5	物资管理部	负责公司物料及产成品的出入库、验货、记账；负责仓库存储货物管理，库存物料管理及常规物料申购；审核物料出入库单据，提供库存数据支持；监督执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库存策略；依据销货单进行产品发货管理

6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制订并落实质量管理计划，确保产品质量；严格执行生产计划，保障客户工期；负责生产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技能培训；负责产品防护；开展生产工时、产量、燃动力等统计。下设瓷釉车间、色素车间、粉体车间、维修车间，分别负责瓷釉生产、无机颜料生产、粉体生产及设备维修
7	品质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监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产品质量检验与统计分析，处理和跟踪质量异常情况；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协助采购部评估供应商交货质量；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相关活动；组织质量教育培训，指导车间质量与现场管理
8	技术中心	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设计与开发，现有产品的功能优化与升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科研计划；进行科研课题的可行性分析及行业科技情报、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组织技术方案评审，制订实施方案；提供生产过程技术指导，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及技术文件编制与控制；负责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9	安全环保部	制订、贯彻并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协助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办理安全、环保、消防、避雷设施手续；监督各部门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日常安全环保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监督消防设备及应急器材状况，组织消防应急演练；负责工伤事故统计、调查分析处理；协调外部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10	立基搪瓷	负责公司日用搪瓷制品的市场拓展、海外销售业务；负责产品出口订单的洽谈与合同签订；负责与海外贸易商、品牌商和大型商超渠道商客户的关系维护和市场信息反馈；负责协调与孙公司（台山高华）的生产计划衔接，确保交付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负责产品出口物流和售后服务相关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流程四个方面，公司各项流程完整规范，流程之间协同高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外包、外协生产情形，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门收到内部采购需求信息后，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价格、服务水平、交货及时性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和议价。供应商确定后，公司发起采购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产品交货后，公司品质管理部门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产品则进行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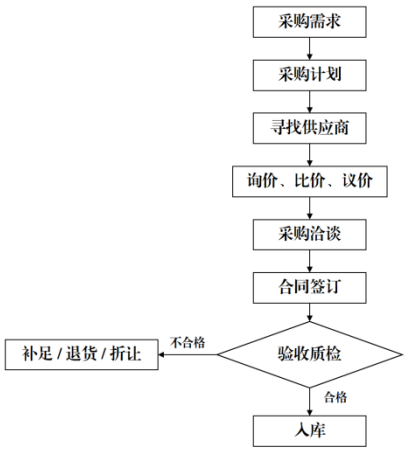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

（1）搪瓷粒状及片状瓷釉生产流程

各类原料按配方称量后混合均匀，经回转炉或池炉在 1200～1280℃熔制至满足黏度与澄清度要求；熔融体出炉后分两条工艺路径：其一进入冷淬槽急冷并干燥，获得粒状瓷釉；其二经压片成形后冷却，获得片状瓷釉。两类产品均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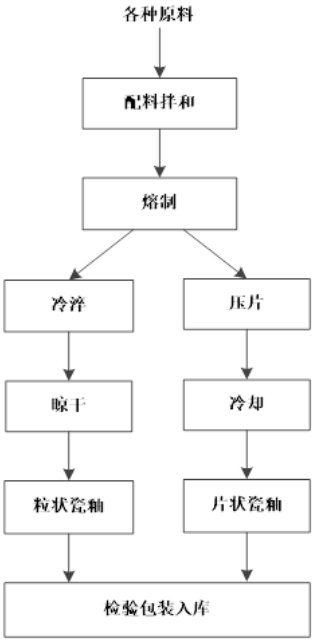

（2）搪瓷粉状瓷釉生产流程

粒状或片状瓷釉及辅料进入自动配料系统，实现精准配料后，通过自动输送设备至干法球磨机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物料再进入筛分系统进行筛分，筛分后的合格产品进入下一个环节。

搪瓷静电粉经过包覆机添加改性剂进行物理改性，改性干燥后自动包装。

搪瓷预磨粉经旋风分离收集后进行混料处理，混合均匀后自动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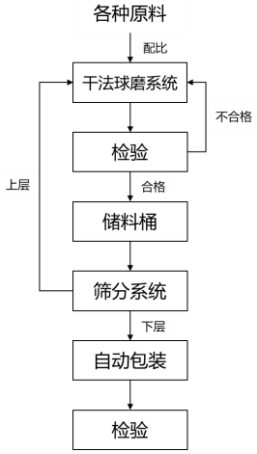

（3）搪瓷颜料生产流程

原料按配方比例配制后装入立式球磨机加水研磨，达到工艺要求的粒度后进行压滤、烘干、煅烧、再次研磨及漂洗处理，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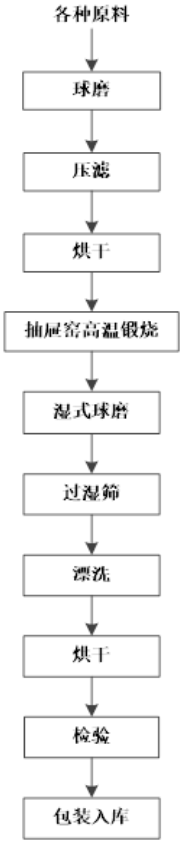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1）信诺技术

公司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拜访、展会推广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需求。与客户初步沟通后，公司提供产品样本供客户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经商务谈判与客户确定合作条款，并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产品完成后由公司物流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完成销售流程。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在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客户以订单方式持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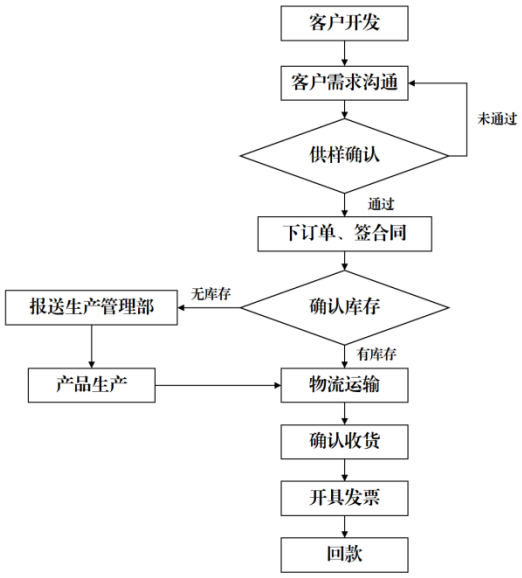

（2）立基搪瓷

立基搪瓷主要负责其下属企业（台山高华）日用搪瓷制品的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商及家居用品品牌商。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家居展、建立海外渠道等方式获取订单。

客户在确认产品报价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后，通过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公司据此开具形式发票，按照国际贸易通行做法执行 FOB（船上交货）等条款。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排产，产品完成后经检验合格，由立基搪瓷安排国内运输，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港口装船，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及时与客户进行结算，国际段运输及相关保险费用由客户承担。货物装船后即视为完成合同义务，客户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会联系公司协商处理，但通常无正式验收文件。该销售模式客户稳定、回款明确，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国际贸易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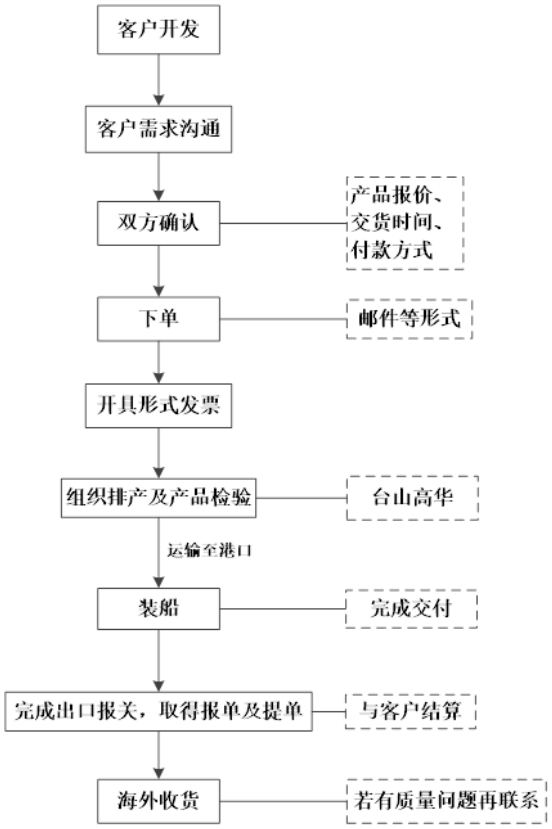

4、 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并对具体研发项目组织立项论证。立项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制定研发方案和实施进度表，组织研发小组开展实验、测试、验证等工作。

研发过程中，技术人员对实验数据、样品信息、工艺参数等进行归档管理，研发费用由财务部门统一归集核算。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定期组织中期评审和阶段总结，及时调整技术路径和资源配置。

项目完成后，技术中心组织结题验收，形成项目结题报告。对于具备产业化条件的研发成果，

转由生产部门导入生产工艺流程；具备创新价值的成果则申请专利并纳入公司技术储备体系，实现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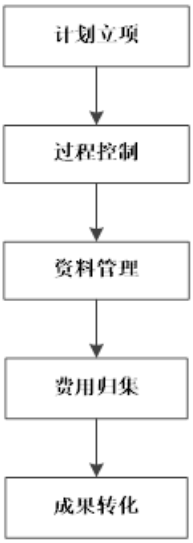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搪瓷釉调配技术	将石英、长石、萤石等矿物原料与硼砂、纯碱、氧化钛、碳酸钙、碳酸锂、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等化工原料按比例混合，通过高温熔制形成搪瓷釉料。该技术可调控釉料理化性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2	自动配料技术	通过计算机程序精准控制配料，称量误差≤0.2%，每吨料配制时间约 10－15 分钟，显著提升产品稳定性与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3	纯氧燃烧熔制工艺技术	使用纯氧替代空气进行燃烧，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气体排放，提升热效率并节能降耗；通过程序控制氧气与天然气配比，稳定炉膛气氛，提高釉料熔化速度和产品一致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4	自动包装技术	利用计算机程序精准控制称量，实现每包产品重量精确控制，产能达 10－15 吨/小时，结合自动码垛显著提升包装效率并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	是
5	池炉自动加料技术	采用变螺径螺旋进料结构，在高温条件下实现瓷釉连续加料。通过降低电机功率、循环水冷却等手段，实现节能降耗和原料投料自动化。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6	自动出料技术	通过双料桶循环冷却及气动控制系统，实现釉料自动出料，冷却水循环使用，节水节电,并实现全过程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7	粉料球磨技术	熔块与磨加物按比例加入球磨机，配置合适球石及球磨时间，研磨至目标细度后筛分出料，用于制备搪瓷预磨粉及静电粉，提高粉料品质及均匀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预磨粉、搪瓷静电粉产品	是
8	静电粉包裹技术	在球磨过程中添加包裹助剂，使粉体表面形成物理包覆层，提高粉料流动性、静电吸附效果及喷涂性能，提升搪瓷静电粉的施工效果和成膜质量。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静电粉产品	是
9	无机颜料调配技术	将氧化铬绿、氧化铁红、氧化铜、氧化钴、氧化镍等有色原料按比例混合后高温煅烧，再经球磨粉碎制成搪瓷用无机颜料，具备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色彩表现力。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无机颜料产品	是
10	搪瓷抗爆釉制备技术	通过特定配方及工艺制备的瓷釉，涂覆于有爆瓷倾向的搪瓷钢板并烧成后，可有效防止成品出现爆瓷现象。该釉料主要成分为 SiO_2、B_2O_3、Al_2O_3、Na_2O、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K_2O 等，混合均匀度≥98%，经 1250–1280℃熔融、拉丝、冷却和粉碎后制成。			
11	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制备技术	通过优化搪瓷瓷釉配比并添加包裹剂，经球磨实现颗粒化包裹，最终筛选出符合包裹度与粒径要求的颗粒。该技术有效解决国内一次搪静电涂搪制品易产生鱼鳞爆的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12	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产业化应用技术	通过配方优化，以长石、硼酸盐等替代硝酸盐的助熔功能，并采用纯氧燃烧工艺替代其氧化作用。目前绝大部分产品已不含硝酸盐，剩余产品硝酸盐用量显著降低，从源头减排氮氧化物。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13	高端耐酸釉制备技术	将石英、长石等矿物原料与硼砂、纯碱等化工原料按比例混合，经 1300℃纯氧熔制形成釉料。产品耐酸性能优良，符合多国食品卫生标准。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14	高端铸铁釉制备技术	基于特定配比将石英、长石等原料混合，经 1300℃纯氧熔制成釉。产品主要用于铸铁搪瓷，兼具良好耐酸性和高膨胀系数，满足多国食品卫生要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15	搪瓷瓷釉数字化研发技术	集成配方与实验数据，实现全流程管理及智能分析，支持配方仿真与逆向开发；结合绿色工艺与智能制造，降低研发能耗与污染，并通过权限与加密保障数据安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搪瓷瓷釉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自主研发

公司核心工艺（瓷釉调配、自动配料、粉料球磨、静电粉包裹、无机颜料调配等）均为自主研发并形成完整知识产权，不依赖外部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并在生产线稳定应用。公司“搪瓷抗爆瓷釉及其制备”“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其制备”项目先后获 2020 年、2021 年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绿色环保导向

公司在熔制、冷却等关键生产环节广泛应用纯氧燃烧、自动出料循环冷却等节能减排工艺，显著降低综合能耗与氮氧化物排放。2024 年，“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该项目实现无硝或低硝配方在公司主要产品线中的全面导入，高度契合国家绿色制造与“双碳”政策要求。该项目在理论、工艺与装备三个层面实现系统创新，从根本上突破搪瓷瓷釉生产过程中超高浓度氮氧化物排放与深度治理的技术瓶颈，其减污降碳方案入选 2024 年度轻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并向全国推广。

3、成果转化与配套优化

“抗爆瓷釉”“去硝酸盐瓷釉”等科研成果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同步带动釉料调配、球磨

分级、自动包装与池炉加料等配套工艺的参数优化与标准固化；应用范围覆盖家电内胆、炊具及部分工业防护类产品，体现为良品率提升、缺陷率与排放强度下降、批次稳定性增强。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igmentenamel.com	www.pigmentenamel.com	湘 ICP 备 11009241 号-1	2023 年 3 月 30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3）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诺技术	29,541.10	易俗河镇贵竹路与海鸥路交叉口东南拐角处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63 年 2 月 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诺技术	13,709.30	易俗河镇丹凤南路东侧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53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台山高华	26,994.00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1 号	1998 年 12 月 2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49.19	1,098.97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83.89	4.59	正在使用	外购
3	专利权	45.00	42.00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
4	商标	608.04	4.48	正在使用	外购和原始取得
合计		**2,386.12**	**1,150.0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3030074837626X8001V	信诺技术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40700719323935Y001X	台山高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3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备案	4303933009	信诺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 年 8 月 8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4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备案	4407948089	台山高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0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4006112R2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SA23043869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2E04990R0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3E43870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22S04991R0M	信诺技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USA23S23871R1M	台山高华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3210382714	信诺技术	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7810105087	台山高华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40.75	2,745.34	2,495.41	47.62%
机器设备	4,425.23	2,061.46	2,363.77	53.42%
运输工具	350.05	268.53	81.51	23.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3.31	714.3	529.01	42.55%
合计	**11,259.34**	**5,789.64**	**5,469.70**	**48.5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池炉设备	7	608.44	459.41	149.04	24.49%	否
纯氧燃烧设备	4	178.15	87.12	91.03	51.10%	否
自动生产线	3	732.81	295.75	437.06	59.64%	否
污水处理系统	2	245.20	188.84	56.36	22.99%	否
技术中心用质谱仪	1	68.95	25.13	43.82	63.55%	否
粉体车间用球磨机	1	31.86	9.75	22.11	69.39%	否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54.23	8.16	46.07	84.96%	否
气流粉碎设备	1	20.62	2.45	18.17	88.13%	否
脉冲滤桶除尘系统	1	34.34	2.99	31.35	91.29%	否
SCR 脱硝设备	1	614.28	14.59	599.69	97.62%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工业控制仪表系统	1	61.95	0.00	61.95	100.00%	否
搪瓷烘干烧成炉	1	243.14	183.73	59.41	24.44%	否
清洗池高温空气能热泵恒温系统	1	49.17	17.82	31.35	63.75%	否
合计	-	**2,943.14**	**1,295.75**	**1,647.40**	**55.9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湘（2024）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	易俗河镇丹凤南路	13,709.3	2023 年 7 月 11 日	生产经营
2	湘（2023）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12566 号	易俗河镇贵竹路与海鸥路交叉口东南拐角处	29,541.1	2020 年 3 月 24 日	生产经营
3	粤（2020)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5386 号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1 号	26,994	1998 年 12 月 2 日	生产经营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湖南千里码模具有限公司	信诺技术	易俗河镇贵竹路与海鸥路交叉路口	5,277.06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业生产
唐安君	信诺技术	易俗河镇贵竹路与海鸥路交叉路口	5,337.35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设备制造
信诺技术	张亚彩	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新村楼 B 座	1,242.09	2025 年 2 月 15 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	仓库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台山高华	台山市大江镇公益黄湾工业区	8.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通信建设
立基搪瓷	Lucky Clover Enterprises Ltd.	UnitG1,16/F.,Block2 Leader Industrial Centre 188 Texaco Road Tsuen WanNT	274.0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2	30.25%
41-50 岁	56	23.53%
31-40 岁	63	26.47%
21-30 岁	41	17.23%
21 岁以下	6	2.52%
合计	**23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68%
本科	20	8.40%
专科及以下	214	89.92%
合计	**23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9	75.21%
管理人员	33	13.87%
研发人员	15	6.30%
销售人员	11	4.62%
合计	**23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8 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人数	238	238	238	238	238	238
已缴纳人数	212	179	213	212	179	215
未缴纳人数	26	59	26	25	59	23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8	18	18	18	18	18
	新农合	-	32	-	-	32	-
	异地购买	3	3	3	2	3	-
	香港公司	4	4	4	4	4	4
	其他	1	2	1	1	2	1

注：“其他”项包含 1 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及 1 名银行系统内退人员（该员工医疗及生育保险已按规定缴满，无需公司缴纳）。

立基搪瓷目前共有 4 名员工均已参加符合香港相关规定的雇员退休保障计划，其中 3 名员工参加职业退休计划（ORSO），1 名员工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MPF）。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汤上	62	董事长、总经理	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6 月，历任湖南省铜官陶瓷总公司技术员、室主任；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湘潭市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团委副书记、工程师、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湖南立发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名：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2	方金泉	68	董事	1976 年 2 月至 197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红星农场；1977 年 1 月至 1981 年 2 月，部队服役；1981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上海天光化工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技术厂长、厂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福禄（宁波）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阿克苏诺贝尔长诚涂料（宁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信诺有限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金丽国际董事局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董事。	中国	大专	高级工程师

3	殷乐	38	副总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厂技术员；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待业；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信诺有限内审员、色素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4	李金铭	41	监事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2 月至今，历任信诺有限（信诺技术）普工、广东办事处销售内勤、仓库主管、瓷釉车间副主任、瓷釉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信诺技术监事。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信诺技术研发团队近年科技奖项与技术成果：

1、2020 年：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搪瓷抗爆瓷釉及其制备”）

该项目解决了将抗爆瓷釉涂搪在有爆瓷倾向的搪瓷钢板上、制品烧成后克服了爆瓷的隐患，通过优化配方及工艺设计，使瓷层形成高弹性、高密着力的保护层，从根本上解决了“爆瓷”难题。

2、2021 年：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其制备”）

该专利技术通过特殊配方与精细研磨工艺，有效解决了静电粉末喷涂瓷层致密、在有爆瓷倾向的搪瓷钢板上涂烧、制成品的“鱼鳞爆”问题。技术关键在于将粉末颗粒粒径严格控制在 16－18 微米，并利用改性双甲基硅氧烷改善颗粒电阻及流化，显著提升喷涂后的附着力。使瓷层形成连续微孔和柔性，增强瓷层的抗爆性能。

3、2024 年：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

该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当年科技发明最高奖项，重点解决了瓷釉原料中的硝酸盐问题。通过去除或显著降低硝酸盐含量，减少了高温熔制过程中氮氧化物（NO_x）排放，提升了产品的绿色环保属性。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奖项级别	技术核心	行业影响	获奖者
2020	搪瓷抗爆瓷釉及其制备	信诺技术	二等奖	增强釉层弹性和附着力	提升产品良品率与生产可靠性	陈淑兰、汤上、方金泉
2021	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其制备	信诺技术	二等奖	精细颗粒控制与涂层附着优化	延长喷涂釉制品使用寿命	方金泉、汤上、殷乐
2024	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	信诺技术	一等奖	减排高温制程 NO_x	引领行业绿色环保发展和环保合规性提升	汤上、陈淑兰、方金泉、殷乐、左村碧、李金铭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0	36.00%	-
方金泉	董事	-	-	-
殷乐	副总经理	-	-	-
李金铭	监事	-	-	-
合计		**18,000,000**	**36.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取得中国船级社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IITRE-00224IIMS0794901），表明公司与 A 级进销存财一体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2017 及 GB/T 23006-2022 标准要求
2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杭州德凯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编号：CFP-VER-2024120052），对搪瓷釉料产品从原材料获取至出厂大门全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量化。经过核查公司数据质量符合 ISO14067:2018 标准
3	欧盟 REACH（SVHC）法规符合性检测	样品为搪瓷静电粉（型号 E756/E758/E868，灰色）；依据 REACH 候选清单 247 项开展筛查；检测结论为各项 SVHC 含量<0.01%（w/w），满足 0.1%阈值要求
4	欧盟 RoHS 指令符合性检测	样品为搪瓷静电粉（型号 E756/E758/E868）；检测范围包括 Pb、Cd、Hg、CrVI，PBBs/PBDEs，以及 DEHP、BBP、DBP、DIBP；检测结论为各项检测值均低于相应限量，判定合格

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方面的规范管理与持续改进能力，有助于提升供应链协同、财务管控与产销一体化水平。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产品碳足迹核查声明有助于客户全面了解产品环境绩效，支持绿色采购与低碳供应链建设，符合国际碳透明度趋势与国内“双碳”政策导向，有效增强产品在环保敏感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相关产品经第三方检测（TÜV SÜ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Ltd.，即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符合 REACH（SVHC 限值/信息义务）与 RoHS（限用物质）要求。该等符合性主要带来以下影响：一是有利于进入欧盟/EEA（欧洲经济区）供应链，减少下游客户的信息披露

及 SCIP（ECHA 成品及复杂产品中高关注物质信息数据库）申报负担；二是便于客户完善整机合规技术文件与一致性声明，缩短认证与采购周期；三是提升跨境通关的确定性，降低抽检不合格风险；四是增强跨国品牌商的采信度与供货稳定性。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023.12	93.77%	17,331.59	92.05%	12,384.78	89.24%
搪瓷釉料	3,577.96	66.79%	11,783.26	62.59%	8,084.98	58.26%
搪瓷日用品	1,080.04	20.16%	4,096.22	21.76%	3,257.68	23.47%
搪瓷颜料	344.82	6.44%	1,376.95	7.31%	981.06	7.07%
其他	20.30	0.38%	75.17	0.40%	61.07	0.44%
二、其他业务收入	333.72	6.23%	1,495.86	7.95%	1,492.59	10.76%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为搪瓷瓷釉及搪瓷颜料，为搪瓷制品的原材料，主要应用于炊具厨具、家用电器、工业装备、建筑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为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等贸易商客户，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制造厂商等。

子公司立基搪瓷以出口贸易为主，主要从事搪瓷日用品的海外贸易与销售。由其子公司台山高华受托生产后，立基搪瓷向境外客户（如 CP Squared Inc.、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等贸易商）供货，产品最终进入海外大型商超、零售门店及网络渠道销售。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永盛东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621.30	11.60%
2	金能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373.30	6.97%
3	CP Squared Inc.	否	搪瓷日用品	377.26	7.04%

4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搪瓷釉料、其他	326.98	6.10%
5	衡水七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搪瓷釉料	268.69	5.02%
合计		-	-	**1,967.52**	**36.73%**
2024 年度					
1	永盛东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1,711.87	9.09%
2	金能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1,599.50	8.50%
3	CP Squared Inc.	否	搪瓷日用品	1,514.61	8.04%
4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1,394.35	7.41%
5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否	搪瓷日用品	1,218.74	6.47%
合计		-	-	**7,439.07**	**39.51%**
2023 年度					
1	金能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1,350.85	9.73%
2	永盛东新材料	是	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其他	1,319.47	9.51%
3	CP Squared Inc.	否	搪瓷日用品	1,226.21	8.84%
4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否	搪瓷日用品	959.75	6.92%
5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搪瓷釉料、其他	903.79	6.51%
合计		-	-	**5,760.08**	**41.51%**

注：永盛东新材料包括永盛东新材料及永盛东贸易，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表中已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黄 永坚	持有公司 13.20%股份的股东	永盛东新材料	黄永坚为永盛东新材料实际控制人
2	黄 永坚	持有公司 13.20%股份的股东	永盛东贸易	黄永坚为永盛东贸易实际控制人
3	王勇	持有公司 4.00%股份的股东	金能新材料	王勇为金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硼砂、镍钴锰混合料、氧化钴、碳酸锂等原材料，均为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420.34	12.50%
2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否	硼砂	408.93	12.16%
3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硼砂	235.75	7.01%
4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混合料	230.09	6.84%
5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钴	217.92	6.48%
合计		-	-	**1,513.03**	**44.99%**
2024 年度					
1	Dak Tai Trading Ltd.	否	硼砂	1,428.24	10.76%
2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混合料、氧化钴、碳酸锂等	1,242.43	9.36%
3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否	硼砂	1,113.90	8.39%
4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057.50	7.97%
5	四川澳思锂业有限公司	否	碳酸锂	881.24	6.64%
合计		-	-	**5,723.31**	**43.12%**
2023 年度					
1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镍钴锰混合料、氧化钴、碳酸锂等	1,150.97	13.31%
2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否	硼砂	951.74	11.00%
3	Dak Tai Trading Ltd.	否	硼砂	840.50	9.72%
4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640.93	7.41%
5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铬绿等	402.65	4.65%
合计		-	-	**3,986.80**	**46.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76,444.22	0.04%	108,653.50	0.08%
个人卡收款	18,890.00	0.04%	193,000.00	0.10%	3,239,516.02	2.33%
合计	**18,890.00**	**0.04%**	**269,444.22**	**0.14%**	**3,348,169.52**	**2.41%**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0.87 万元、7.64 万元、0 万元，各期发生额较小。现金收款主要为孙公司台山高华废品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等，各期相关现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9 万元、6.74 万元、0 万元；台山高华各期发生其他现金收款为收回代垫员工款项，各期相关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90 万元、0 万元；此外公司 2023 年度存在现金收款行为，系当年收到客户零星货款 0.68 万元。

（2）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孙公司台山高华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主要系个人微信收款账户用于员工食堂收款；个人银行卡用于银行理财申赎、代收补贴及代垫员工款项、代收废品回收款等，具体项目用途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赎回	-	-	301.78
员工食堂购餐款	1.89	19.30	21.60
代收补贴及代垫员工款项	-	-	0.50
废品回收款	-	-	0.08
合计	**1.89**	**19.30**	**323.9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款项均已规范入账处理，不存在现金坐收坐支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执行《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内控制度，严格限制现金的使用，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个人卡事项整改，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注销，个人微信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停止用于公司收付款，公司不存在账外现金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72,357.06	2.27%	1,040,066.05	0.78%	863,651.74	0.91%
个人卡付款	-	-	-	-	1,572,144.98	1.66%
合计	**872,357.06**	**2.27%**	**1,040,066.05**	**0.78%**	**2,435,796.72**	**2.58%**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86.37 万元、104.00 万元、87.2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91%、0.78%、2.27%，占比较低，发生现金付款的原因主要系：①为调动员工生产和工作积极性、增加节日氛围，孙公司台山高华在每年春节前以现金形式向其员工发放年度奖金，各期相关金额分别为 49.66 万元、67.89 万元、74.81 万元；②公司及孙公司台山高华通过现金向员工发放新年开门红包、先进个人表彰、过节费及个别生产工人工资等，各期相关金额分别为 17.03 万元、20.76 万元、7.96 万元；③其他现金付款主要系孙公司台山高华工会福利费用、员工通讯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零星报销开支。

（2）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孙公司台山高华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主要系 2023 年个人银行卡用于银行理财申赎所致，具体项目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申购及银行手续费	-	-	155.00
职工生活补贴	-	-	1.80
零星费用报销	-	-	0.41
合计	**-**	**-**	**157.2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个人卡付款行为已规范入账处理，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及搪瓷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F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F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和验收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保相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信诺技术	年产 30 吨钴系列色素、1,500 吨特种瓷釉项目	年产 30 吨钴系列色素、1,500 吨特种瓷釉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	已验收
2	信诺技术	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项目	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谭环审查（湘潭县）[2025]1 号	注
3	信诺技术	年产 10,000 吨无机搪瓷材料技改项目	潭县环审字[2018]54 号	已验收
4	信诺技术	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3032100000037）	不适用
5	台山高华	年产 2,000 吨日用搪瓷制品建设项目	台环技[2008]64 号	已验收

注：年产 20000 吨新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项目因公司规划发生变化，2013 年时未完成产线建设，且潭天易环审 2013[027]号环评审批意见因已过五年而失效，公司 2025 年重新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谭环审查（湘潭县）[2025]1 号），重启产线建设，待建设完成后再申请环保验收。

3、排污许可证

信诺技术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30300748376 26X8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续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台山高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40700719323935Y001X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续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2025 年 7 月 16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信诺技术无违规记录，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该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同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台山高华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说明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搪瓷瓷釉（传统瓷釉、静电粉、预磨粉）、无机颜料、日用搪瓷制品，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范围，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2025 年 7 月 16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信诺技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5 年 7 月 16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台山高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适用范围	初始日期	有效期限
信诺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搪瓷无机颜料和搪瓷釉产品的设计、生产	2018 年 8 月 2 日	2027 年 8 月 1 日
信诺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搪瓷、陶瓷的无机颜料和搪瓷釉产品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信诺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搪瓷、陶瓷的无机颜料和搪瓷釉产品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台山高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用搪瓷制品的研发、生产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台山高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用搪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台山高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用搪瓷制品的研发、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2025 年 6 月 23 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信诺技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日止，没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的记录。2025 年 7 月 16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台山高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没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在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投资、对外贸易、消防救援、税务、土地管理、建设工程、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信诺技术已于 2025 年 6 月-7 月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湘潭市商务局、韶山海关、湘潭县消防救援大队、湘潭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湘潭县自然资源局、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信诺技术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相关领域的争议和纠纷等。2025 年 7 月 16 日，信用中国（广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台山高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税务、消防安全、医疗保障、自然资源、商务等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信诺技术存在阶段性超产能生产情形。2024 年度，搪瓷瓷釉产品实际产量为 12,417.26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9,700 吨）28.01%；搪瓷色素产品实际产量为 331.39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0 吨）10.46%。该超产行为未触及重大变动认定标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目前公司已办理新增产线的环评手续并积极建设新增产线，持续推进公司产能合规。

六、 商业模式

信诺技术是一家专注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自主技术研发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稳定的客户网络，构建起以“技术驱动、多品类协同、国内外市场联动”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搪瓷瓷釉（传统瓷釉、静电粉、预磨粉）、无机颜料，广泛应用于热水器内胆、家用厨卫电器、工业设备、建筑装饰等领域。此外，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立基搪瓷及其全资子公司台山高华，拓展了日用搪瓷制品业务，产品远销欧美市场，主要面向海外贸易商及品牌零售商，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市场覆盖。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矿物原料与化工原料为主，包括石英、长石、萤石、硼砂、纯碱、氧化钛、碳酸钙、氧化钴等。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竞争充分的特点，未与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而是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进行灵活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由品质部对到厂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品质稳定。

台山高华的原料采购则以金属板材为主，压制成各类日用器皿后再采购信诺技术提供的瓷釉、颜料等材料进行二次加工，最终形成完整的搪瓷日用品，并采购包装材料后完成出口发货，

采购模式简单高效。

（二）生产模式

信诺技术生产模式以“订单驱动为主、计划备货为辅”的方式运营，具备明显的精细化与定制化特征。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自动配料系统、纯氧燃烧系统、智能窑炉控制系统、智能包装等先进工艺设备，构建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的生产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自主配方管理体系，能够针对不同客户使用场景和需求进行定制化工艺配方设计，确保产品性能符合客户要求。生产管理由 ERP 系统统一管控，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流程可控和高效协同。

台山高华则主要采取客户订单驱动的生产方式，按照客户要求组织排产，且基本不保留库存，以确保资金周转效率高、订单响应速度快。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客户包括终端制造企业与贸易类客户。具体而言：

信诺技术的主要产品为搪瓷瓷釉（含传统瓷釉、静电粉、预磨粉）及搪瓷颜料，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家电制造企业、火电环保等工业设备厂商等终端客户。公司大部分产品直接供应给终端制造客户，少部分订单则通过贸易商完成销售后流入终端市场，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在交付后即转移给客户。

子公司立基搪瓷专注于国际市场日用搪瓷制品业务，主要负责国际市场的客户开发、订单洽谈及维护，具体产品生产及出口交货则由孙公司台山高华执行。产品客户主要包括欧美地区的贸易商、品牌商和大型商超渠道商等，产品经贸易商进一步分销至海外终端市场或直接销售给连锁超市、家居零售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 FOB（船上交货）条款完成交易，货物装船后即完成合同义务。

公司整体销售事务由市场营销部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客户开发、商务谈判、订单执行、物流协调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立基搪瓷则专门负责国际市场拓展、订单洽谈和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客户拜访与市场网络建设，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四）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技术攻关—试验验证—成果转化—标准归档”的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由公司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实施。技术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或销售反馈提出研发项目建议，经公司管理层审批立项，明确技术目标与时间节点后，由项目组负责实施。研发过程涵盖实验室开发、配方与工艺验证、中试生产和客户试用验证等环节，确保技术成果顺利转化为可规模化生产的产品。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齐全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在搪瓷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积累和丰富经验，形成了搪瓷釉料调配、粉体改性、自动配料系统、纯氧燃烧系统、智能窑炉控制系统、智能包装等一系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公司同时配套实施了研发激励机制，推动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市场价值。近年来，公司持续在搪瓷绿色制造、智能工艺技术、节能降耗等领

域实现创新突破，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主导能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信诺技术作为专注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立足搪瓷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特色，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了涵盖工艺技术、清洁生产和生产管理的鲜明创新特征。

1、工艺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搪瓷釉料、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及无机颜料等功能材料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公司技术中心设有无机颜料研究室、搪瓷釉料研究室、静电粉研究室、产成品理化性能检测与原材料检验等多个专业实验室，拥有先进的配套实验设备。近年来，公司先后组建了湘潭市静电喷涂搪瓷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搪瓷釉料粉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博士创新站及中国搪瓷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东华大学、湘潭大学、兰州理工大学、湖南工程学院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深入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累计取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9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2 项团体标准。公司技术成果广泛应用于热水器内胆、厨卫电器、家用器皿、工业设备、建筑装饰等领域，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竞争力，并连续获得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十三五”中国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中国轻工搪瓷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等奖项，体现了公司在行业技术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

表 1：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

序号	等级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状态	实施/公布日期
1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光泽度测试方法	GB/T11420-2024	已经实施	2024-11-01
2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未处理饮用水供应系统用内外表面搪瓷的阀门和压力管配件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45342-2025	已经实施	2025-09-01
3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样品制备和热膨胀系数的测定	20240499-T-604	批准中	-
4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莫氏硬度法测定表面耐刻划硬度	20240503-T-604	批准中	-
5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术语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20232934-T-604	批准中	-
6	国家标准	搪瓷耐碱性能测试方法	20232667-T-604	批准中	-
7	国家标准	搪瓷制品和瓷釉热冲击试验中裂纹形成温度的测定	20240505-T-604	批准中	-
8	国家标准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第 2 部分：耐沸腾酸、沸腾中性液体、碱性液体及其蒸气化学侵蚀的测定	GB/T 9989.2-2025	即将实施	2026-03-01
9	国家标准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第 3 部分：用六角形容器或四边形玻璃容器进行耐碱性溶液化学侵蚀的测定	GB/T 9989.3-2025	即将实施	2026-03-01
10	行业	非接触食物搪瓷制品通用要求	QB/T1855-2025	即将	2025-11-

	标准			实施	01
11	团体标准	接触食物钢板搪瓷制品标准	T/ZGTC0001—2025	已公布	2025-05-16
12	团体标准	铸铁搪瓷炊具行业标准	-	制定中	-

2、清洁生产创新

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为关键切入点，累计投入超过数千万元进行环保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公司突破传统搪瓷釉料配方工艺，大幅减少了硝酸盐的使用量；同时，自主研发并实施了搪瓷瓷釉行业首套废气低温脱硝深度治理系统（NH_3-SCR 系统），有效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现废水、废气、固废的达标排放，显著低于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推动搪瓷行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提升。依托清洁生产领域的突出成绩，公司于 2022 年获得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认证，通过清洁生产审核，2024 年被认定为湖南省绿色工厂，进一步巩固了企业的环保竞争优势。

3、生产管理创新

公司以安全生产、绿色环保、质量提升和降本增效为目标，自主设计建成国内较早的搪瓷瓷釉智能制造生产线，推动传统工艺向数字化、自动化升级。通过深入实施 ERP 业财一体化系统，打通生产、采购、销售、库存、财务等环节的数据联动与信息共享，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精度。同时，公司持续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建设信息化研发平台，增强生产的可控性与柔性调度能力，稳步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综上所述，公司在工艺技术、清洁生产和生产管理等领域的持续创新，构建了自身独特而稳固的技术与管理竞争壁垒，强化了市场竞争力，并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绿色发展及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了企业的可持续成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3	-
2	其中：发明专利	41	-
3	实用新型专利	2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外商标权 20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1 项，境外注册商标 9 项，注册地涵盖英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中“（三）商标权”部分。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战略牵引＋项目驱动”为主线开展研发，由技术中心统一管理立项、攻关、试验验证、中试放大、量产导入和结题复盘。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数 6.30%。

成果方面，累计取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报中。“搪瓷抗爆瓷釉及其制备”“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其制备”“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等成果已实现产业化，并分别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 2020、2021 年度二等奖及 2024 年度一等奖。相关研究持续提升产品创新性、一致性与环境绩效。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热水器内胆预磨粉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5.29	54.95	80.16
拼装罐预磨粉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56	24.39	34.36
铸铁钛白釉的优化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8.02	68.31	26.21
铸铁灰底釉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36.36	43.46
脱硫板静电粉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34	50.00	15.70
耐酸哑光釉(铸铁、钢板)研发与应用（铸铁平光黑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42.30	17.49
亚光炉架静电粉（铸铁、钢板）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83	46.60	34.73
色素系列优化、降本研发与应用（高端搪瓷色素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2.98	31.77	36.36

脱硫板釉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42.56	40.93
中性釉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9.81	7.78
高亮光釉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34.05
防爆剂环保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0.98
耐酸耐蒸汽静电粉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9.14	73.45	21.25
中低温耐酸静电粉	自主研发	35.78	78.54	-
科勒钛白釉	自主研发	-	18.13	-
基于 SCR 全自动窑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5.86	-	-
年产 1 万吨搪瓷静电粉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自主研发	7.45	-	-
搪玻璃釉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12	-	-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	14.52	0.33	22.49
合计	-	**199.88**	**587.50**	**435.9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3%**	**3.12%**	**3.1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类型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基于 XRF 成分解析的耐酸搪瓷静电粉末的配方设计	湖南工程学院	委托研发	信诺技术	60.00	2024.10.08
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数字化研发平台	苏州迅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	共同所有	51.80	2022.02.16
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产学研技术服务	东华大学	合作研发	共同所有	6.00	2022.01.04

（2）合作方基本情况

①湖南工程学院

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办学定位为“服务湖南、面向行业的应用型工程本科院校”，学科专业覆盖机械、电气、纺织、管理等工程与管理领域。

②苏州迅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工业智能化与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致力于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研发信息化、工艺优化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

③东华大学

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211 工程”和“双一流”建设高校，优势领域包括纺织、材料与设计学科，在材料与纺织工程方向具备较强的科研与产学研基础。

公司目前开展的合作研发主要聚焦于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的性能提升、环保替代、工艺优化以及研发数字化平台建设等方向。相关合作以方法验证、测试与平台集成为主，未涉及公司的核心商业秘密（基础配方体系与关键工艺参数）。依据合同约定，委托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信诺技术所有；合作研发成果按约定共同或分别所有，均可用于公司产品迭代与产业化应用。公司对外部机构不存在实质性技术依赖，上述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完整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关于“专精特新”认定 2021 年 5 月，公司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关于“单项冠军”认定 2024 年 10 月，公司产品搪瓷瓷釉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为第五批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240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

	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信诺技术专注于搪瓷瓷釉、静电粉、预磨粉及无机颜料等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热水器内胆、厨卫电器、工业设备、建筑装饰和日用搪瓷制品等多个领域，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中的搪瓷釉面材料细分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的确定依据如下：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尽管该分类主要针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制造，未对搪瓷釉料等功能材料进行专门划分，但考虑到公司产品以无机矿物原料为基础，经高温熔融、粉碎等工艺制成粉体，符合该类目下对矿物制品原料特征和加工方式的基本描述，因此在现有分类体系中归入“C3099”项下。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F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归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该分类将公司所涉及的以无机非金属矿物为基础原料、通过物理与热处理方式制得的功能性材料纳入其中，较为契合公司产品的物性特征与工艺属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搪瓷瓷釉行业，隶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在现行多个行业分类体系中均有相应的归属依据。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负责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进步，监测行业运行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战略和政策，推动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商品流通和市场运行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监管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承担行业经济发展研究、行业规划制定、政策建议提交、行业统计信息发布等职责，在政府与企业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行业发展与国际合作。

6	中国搪瓷工业协会	是全国搪瓷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承担行业协调、技术交流、标准制定、信息服务和产业发展促进等职责。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消费〔2025〕57号	工信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	推动搪瓷等传统轻工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化设计、智能制造、质量追溯等环节升级，鼓励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正）	主席令第12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12月	明确贸易经营者自主进出口权，规范进出口秩序，强调安全、环保等领域的进出口管理合规要求。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出开展关键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攻关，鼓励应用于家电、陶瓷、节能装备等领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主席令第8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建立粉尘防爆、化学品管理、高温作业防护等制度，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	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规范进出口申报、查验、征税等流程，强化对货物通关、知识产权、进出口规范操作的监管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	强化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分类收集、申报登记、规范储运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规范工业企业废气和粉尘排放行为，要求执行排放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治理设施并持续达标排放。
8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国发〔2018〕37号	国务院	2018年10月	提升通关效率，推进“单一窗口”、证件联网核查、通关时限压缩，降低企业进出口制度性成本。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工信部办公厅	2016年9月	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动能效提升、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纳入绿色制造示范体系享受政策支持。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新材料列为重点产业，鼓励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其在家电、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技术升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明确企业需依法进行环评、污染物达标排放、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违法排污将面临高额罚款和责任追究。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委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数字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持续推进政策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

重要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升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要求，推动企业运营模式持续升级。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轻工业升级路径，鼓励传统搪瓷等细分行业推进自动化设备应用、数字化设计及能效管理系统建设。上述政策引导公司加快建设绿色工厂、推动智能制造转型，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也对公司在人员素质、设备更新、资金投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是环保与安全监管持续趋严，促使企业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在固废处置、环评审批、安全责任制度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公司需依法取得环保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并持续投入治污设备与安防设施，相关政策提高了企业合规运营的技术和管理门槛。

三是新材料产业政策聚焦高端化发展，引导行业竞争向技术创新倾斜。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等文件强调推动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向高性能、绿色化、专用化方向发展，并提出布局关键前沿材料创新方向。相关政策鼓励龙头企业加强基础研究与产业链协同，有望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公司如能结合政策导向，聚焦搪瓷基功能材料的性能优化与应用拓展，将在技术驱动型竞争中占据先发优势。

四是产业结构调整与市场准入标准提高，助推行业整体升级。

相关法规和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准入门槛向技术密集、环保节能、安全规范方向提升，公司需持续完善质量控制、环保达标、安全管理等体系，方能稳定维持行业内地位并进入相关示范目录或鼓励类项目范围，从而争取更多资源倾斜和发展机会。

总体来看，近年来国家政策整体方向利于推动公司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但同时，政策也提高了行业规范程度与运营门槛，对公司经营能力、合规能力、持续研发投入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强化合规管理和战略对接，以把握政策红利并控制潜在风险。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①搪瓷瓷釉

据中国搪瓷工业协会统计，2016—2020 年全国搪瓷瓷釉年销售量在 11.5 万-12.2 万吨之间小幅波动，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行业景气度上行，销量升至 14.5 万吨，同比增长 19%，创近十年新高；2022 年受宏观环境与部分下游需求收缩影响回落至 11.7 万吨，同比下降 19%；2023 年进一步降至 10.2 万吨，同比下降 13%。2024 年行业出现复苏，规模以上企业销售量约 12 万吨，全行业销售量约 13.5 万吨，同比增长约 32%。

图 1：近年中国搪瓷瓷釉年销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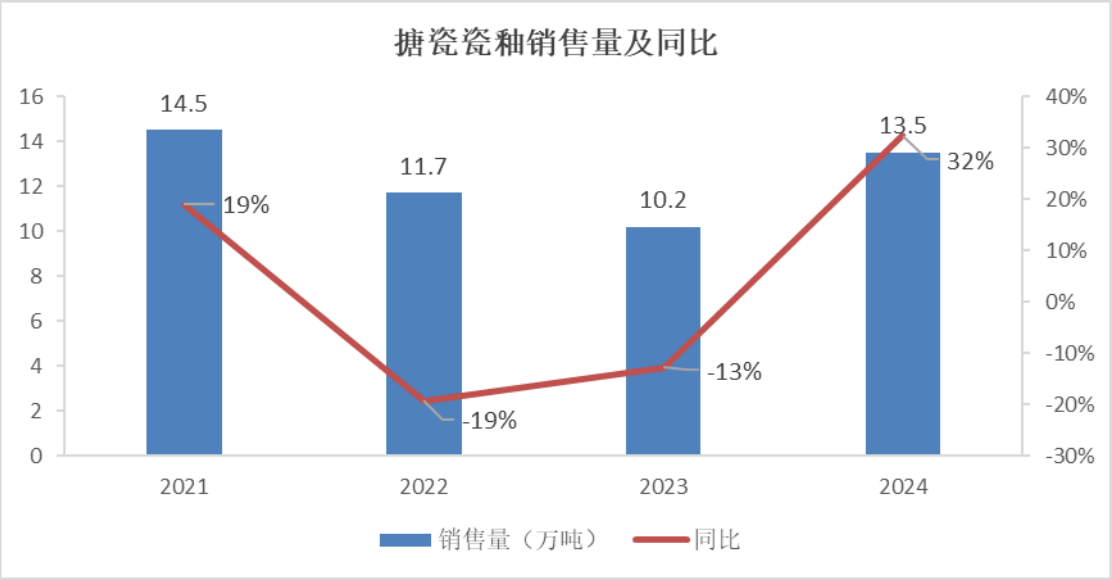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搪瓷工业协会

搪瓷瓷釉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日常消费品及工业装备等多个板块。按用途划分，主要可归纳为以下五大类：

A、炊具厨具领域

该大类由日用搪瓷制品（钢板、铸铁）与烧烤器具及配件构成。前者涵盖锅具、碗盆、杯盘等，金属坯体覆以搪瓷瓷釉后兼具金属强度与瓷面耐磨、耐热、易清洁等特性，且便于实现多色彩与图案装饰；后者多用于户外或高温工况，对釉层的耐高温氧化、抗热震与耐污性要求更高，强调长期耐候与便捷清洁。受消费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近年该板块整体出货量呈回落趋势，但在健康消费与复古审美带动下，铸铁搪瓷炊具等中高端细分保持活跃，产品结构正由规模型向“功能＋美学”并重方向升级。

B、家用电器领域

该大类典型应用包括电饭煲搪瓷内胆、热水器搪瓷内胆与电烤箱搪瓷内胆等。前者侧重耐腐蚀、抗结垢与介电性能稳定，以提高整机寿命与安全性；后者强调耐高温、抗油污与易清洁，需适配不同加热曲线与清洁方式，并兼顾观感与耐久。除上述核心部件外，洗衣机内筒、冰箱搁架等亦有搪瓷应用。整体来看，家电领域需求规模大且稳定，搪瓷在中高端产品中的渗透率稳步提升。

C、工业装备

该大类主要包括工业防腐用搪玻璃反应釜、搪瓷波纹板（管）及搪瓷拼装罐等。搪玻璃反应釜服务于化工、医药等强腐蚀介质工况，对瓷釉的耐化学性、致密性及抗温差冲击（抗热震）提出严苛要求；搪瓷波纹板（管）多用于烟气治理与换热场景，强调耐磨蚀、耐温变和长期运行稳定性；搪瓷拼装罐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渗滤液收集等系统，突出耐酸碱、易清洁以及现场装配与维护便捷的特点。部分医疗与实验室器具亦因其易清洁、耐消毒的特性采用搪瓷表

面。总体来看，该板块量级虽小于家电与厨具领域，但性能门槛高、定制化程度强；在环保与清洁生产要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相关需求呈稳步增长态势。

D、建筑装饰领域

该大类以建筑装饰搪瓷平板（搪瓷钢板）为代表，主要应用于地铁站、隧道、地下通道及公共建筑内外墙等高人流、重清洁频次场景。材料兼具不燃防火、耐候性强、抗涂鸦、耐化学清洗、易维护等特性，可在满足长期耐久使用的同时提供稳定的色彩与装饰效果，适用于长期运营的公共环境。受部分地区基建与轨道交通项目节奏放缓影响，近年整体需求有所走弱、出货呈回落态势；但既有设施的更新改造与城市存量空间提升仍提供一定结构性需求支撑。

E、其他

该大类包括卫生洁具及部分电气配件等。卫生洁具（如浴缸、洁具部件）对釉层的耐污、抗化学清洗、外观一致性要求较高；电气配件则更重视绝缘性、耐温与耐腐蚀等安全性能，强调稳定性与可靠性。

表 2：2021 至 2024 年中国搪瓷瓷釉按应用领域的占比（规模以上企业）

搪瓷制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大类	主要产品	占比	占比	占比
炊具厨具	日用搪瓷制品（钢板、铸铁）、烧烤器具及配件制品	**54.97%**	**48.01%**	**40.71%**
家用电器	热水器、电烤箱搪瓷内胆制品	**28.26%**	**31.42%**	**33.50%**
工业装备	搪玻璃反应釜、搪瓷波纹板（管）及搪瓷拼装罐	**10.28%**	**14.90%**	**18.15%**
建筑装饰	建筑装饰平板	**2.69%**	**2.14%**	**1.75%**
其他	卫生洁具、其他电气配件等	**3.80%**	**3.53%**	**5.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国搪瓷工业协会未发布 2023 年度对应数据，故表中列示为 2021、2022 与 2024 年

数据来源：中国搪瓷工业协会、财信证券

②日用搪瓷制品

日用搪瓷制品行业是搪瓷瓷釉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在金属坯体表面覆搪瓷釉并经高温烧制的炊具、餐具及各类家庭器皿等生活用品。该领域技术壁垒较低、生产工艺成熟，我国自 20 世纪中叶已形成大规模生产，行业整体进入成熟期，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竞争格局充分。

日用搪瓷制品具有色彩鲜艳、易清洁、不生锈等优点，但也面临不锈钢、陶瓷、塑料等替代材料的竞争。国内市场曾一度出现需求下滑，但近年来受消费升级与复古潮流影响，呈现回暖趋势，特别是融入中国传统元素和创意设计的搪瓷器皿，逐渐受到年轻消费者的青睐。

目前，我国日用搪瓷行业以出口为主导，产品主要销往发展中国家及欧美市场。欧美等地区在日常烹饪中普遍采用炖、烤等方式，对耐高温、耐腐蚀且易清洁的厨具需求长期旺盛，带动了以搪瓷厨具为代表的日用搪瓷制品在国际市场保持稳定销售。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搪瓷制品出口

国，其中日用搪瓷制品常年占出口总量的 80%以上，其余为工业用调制颜料、搪瓷玻璃料、搪瓷洁具等。

（2）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搪瓷瓷釉行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并在粉体瓷釉等前沿领域实现突破，部分头部企业掌握了从配方研发、熔制、制片/制粒、粉体加工到应用配套的全流程核心能力。传统生产工艺以高温熔融、快速冷却、破碎整粒为基础，并涉及球磨分级、粘结与流变控制、烧成曲线优化等关键环节，技术要点主要体现在：

①配方与适配性

在钢板、不锈钢、铸铁等不同基材上实现良好的润湿与结合并抑制应力开裂，同时兼容喷涂、浸涂、流涂、静电喷涂等多种成型/烧成窗口，确保跨工艺的一致性与容错性。

②表观与功能

在稳定色彩与光泽、提升表面致密度的前提下，综合实现易洁、耐化学、抗热震、耐磨以及介电稳定等功能指标的平衡。

③能效与环保

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完善粉尘治理与本质安全设计，提升过程清洁化与运行安全水平。

近年行业技术进展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①配方绿色化

低/无受限组分体系（如低硝酸盐、低镍）加快应用，并针对不同烧成制度开发低温或宽温域瓷釉，兼顾外观与环保表现。

②工艺与装备升级

静电粉末搪瓷在热水器内胆、环保拼装罐、烤箱内胆等场景渗透率提升；窑炉智能温控、在线缺陷检测、配料自动化与批次追溯等装备和方法广泛导入，显著增强产品一致性与可追溯性。

③产品族群完善

片状瓷釉、粒状瓷釉、搪瓷预磨粉（湿法）、搪瓷静电粉（干法）逐步形成协同配方族群，可根据下游工艺、成本与质量目标灵活选型，实现同色系、同性能在不同工艺路线之间的稳定切换。

总体来看，国内搪瓷瓷釉行业正从经验驱动的传统工艺，持续迈向以自主研发+数字化过程控制+绿色制造为特征的现代制造模式；整体技术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并在绿色配方与过程环保治理方面形成了具有本土特色的竞争优势。

（3）行业经营特征

①周期特征

搪瓷瓷釉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及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具有一定关联。在经济景气期，下游家电、建筑等行业产销扩张将直接带动釉料需求增长；而在经济下行或投资放缓阶段，下游需求减弱会

传导至上游，影响行业景气度。由于下游涵盖消费品与工业品多个板块，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相对温和，属于较为成熟稳健的材料制造领域。

②区域特征

国内搪瓷釉料及制品的生产与消费呈现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特征。在产业链布局方面，传统日用搪瓷生产企业多集中于浙江、山东等省份；广东地区已成为搪瓷烤炉、烤箱等产品的核心制造基地；华中和华东地区则聚集了较多搪瓷釉料生产企业与工业搪瓷设备制造商。从下游应用分布来看，厨具与家电类搪瓷制品制造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环保设备制造则更多分布于中东部省份，因此釉料市场需求也在上述区域表现出较高的集中度。

在国际市场上，搪瓷材料技术虽起源于欧美，但随着全球产业格局调整，产能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目前亚太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搪瓷釉料消费与生产市场。欧洲和北美地区因环保法规严格、人工成本高等因素，一般用途搪瓷制品生产大多已外迁，但在高端厨具、特种工业搪瓷设备等领域仍保持一定的产能和市场需求。

③季节特征

搪瓷釉料行业受季节因素影响较弱，下游家电和日用品制造全年保持生产。然而，由于行业出口导向特征明显，临近圣诞节、元旦等西方传统节日前，海外订单通常集中释放，使第四季度销售相对旺盛；而受国内春节假期及海外市场提前备货的影响，第一季度销售额往往较低。总体来看，虽然不同季度销售占比存在差异，但全年需求总体稳定，无显著影响行业经营的淡旺季波动。

（4）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及公司近年来的客户合作实践，近五年间，搪瓷瓷釉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出现方向性调整。在总体市场需求经历波动并逐步回升的背景下，湿法与干法（粉体）工艺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选择进一步分化，呈现出更加清晰和场景驱动的特征。

①炊具厨具领域

在炊具、厨具等日用搪瓷制品领域，传统湿法工艺仍占据主流存量市场。然而，在新增及改扩建产线中，粉体友好型工艺正逐渐获得青睐：预磨粉因其使用便捷、配方稳定性高，有助于企业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并控制工艺波动；静电粉则在烧烤器具、耐高温与抗污类部件中加速渗透。该领域整体呈现“存量以湿法为主、增量向粉体倾斜”的格局。

②家用电器领域

家用电器板块继续向粉体瓷釉集中，尤其在热水器内胆、电烤箱内腔等对工艺窗口宽度和产品良率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中，预磨粉已成为主流选择。静电粉凭借其良好的自动化适配性和涂装一致性，在外观件和复杂功能件中的应用稳步提升，贴合家电行业提质增效和智能制造转型的需要。

③工业装备

工业装备应用通常对涂层的厚度、一致性及耐腐蚀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推动静电粉在该领域快速成长。大尺寸和结构复杂的工件通过干法喷涂与特种配方结合，在提升覆盖效率、降低返修率方面表现突出，符合该领域对可靠性与工艺效率的双重诉求。

④建筑装饰

在建筑装饰板块，新建项目越来越多地在色彩一致性、表面洁净度及全生命周期维护成本等因素中综合权衡，粉体方案的整体采用率持续提升。既有湿法工艺产线则主要服务于存量市场及特定视觉效果需求，预计未来将呈现湿法与粉体长期并存、但新增市场持续向粉体转移的趋势。

⑤其他领域

包括卫生洁具、电气配件在内的多品类、快节奏、小批量生产场景，由于频繁换产、订单结构分散，粉体工艺在交付敏捷性、质量稳定性及环保合规等方面的优势更加凸显，更容易获得客户订单偏好。

总体来看，搪瓷瓷釉市场正在经历以“粉体化”和“场景深度定制化”为主线的结构性演变。粉体工艺凭借更优的自动化适配能力、显著减少的用水与废水排放、出色的质量一致性和生产节拍控制，不断拓展其在新建及技术改造产线中的比例；传统湿法工艺则在存量市场及特殊外观与效果需求中继续保持稳定需求。这一双轨发展态势预计在未来仍将延续，并持续推动搪瓷釉料产品与技术向高效、绿色、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5）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搪瓷瓷釉行业处于“总量平稳、结构升级”的阶段。受绿色低碳转型、制造数字化、终端场景多元化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驱动，行业在供给侧与需求侧将同步演进，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①绿色制造与环保升级

在“双碳”目标和环保、安全生产法规持续趋严的背景下，行业将加快推进清洁生产与全过程合规的系统化改造，重点围绕“原料—工艺—装备—管理”四个环节同步升级：原料端向低/无受限组分迭代（如低硝酸盐、低铅低镍等），降低潜在环境与职业健康风险；工艺端推广富氧清洁燃烧、余热回收、深度脱硝与高效除尘，实现稳定达标与能耗强度下降；装备端以电炉替代落后燃煤炉，配套在线监测和密闭输送、除尘防爆等设施，提升本质安全与环保水平；管理端完善能效管控、固（危）废减量化与资源化、全流程台账与追溯体系，形成以合规为底线、以效率为导向的绿色运营模式。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已将绿色制造明确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方向，预计“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体系化建设将从示范走向常态化，推动搪瓷釉面材料在全生命周期实现环境足迹持续降低，并获得更多政策支持与市场认可。

②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

从“配料”到“出货”各关键工序环节加速推进自动化与数据化改造，通过炉温智能控制、在线缺陷检测、质量追溯与能效管理的协同运行，持续提升良品率、一致性与稳定交付能力；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为骨干的贯通应用，打通计划、生产、质量、

库存、物流与客户服务的数据链路，缩短新品导入与打样周期，强化与下游客户的协同与快速迭代。数字化改造将由点状示范走向系统化落地，带动单位人工产出、能源利用效率与稳定交付能力的持续提升。

③产品升级与多元化

在家电、厨具、建筑及环保装备等应用的带动下，瓷釉产品正由“标准适配”加速走向“场景定制”。易洁、抗菌、耐化学、红外节能等功能型瓷釉在中高端家电与厨具领域持续放量；具备耐候、阻燃、易清洁特性的建筑搪瓷板用瓷釉受城市轨道交通与地下空间建设拉动保持景气；具备耐强腐蚀、抗温度冲击与介电稳定性要求的工业防护瓷釉在环保与化工装备中维持刚性需求。与此同时，面向不同基材与成型路线的配方体系更加完备：搪瓷预磨粉（湿法）与搪瓷静电粉（干法）的使用边界与占比，将随下游工艺选择、成本控制与品质要求动态优化。整体看，产品结构将向功能型、定制化与中高端方向倾斜，单位产品的价值与附加值有望提升。

④政策利好与外向型机会

国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政策导向将持续为行业提供方向性与要素性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搪瓷静电粉、搪瓷预磨粉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有利于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绿色升级与产能结构优化，推动行业由传统产能向功能化、清洁化与高附加值方向转型。

在外贸层面，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及区域性经贸合作机制的推进，将在严格合规前提下，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通关成本、提升跨区域资源配置效率与交付确定性。综合判断，在“温和增长与结构升级”成为行业主基调的背景下，具备规范化管理、规模化运营能力并重视技术研发与合规管理的供给主体，将凭借绿色制造与数字化运营、场景化解决方案以及稳定交付能力，持续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

搪瓷用瓷釉及日用搪瓷制品虽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但在竞争中都依赖于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规模与成本优势、以及客户结构与服务能力等核心指标。这些因素决定了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

瓷釉的配方设计与生产工艺直接决定下游搪瓷制品的外观、性能与使用寿命。高品质瓷釉需在附着力、耐酸碱性、耐磨性、热膨胀系数匹配等方面达到严格标准，以减少成品缺陷率、提升一致性。能够提供多系列配方，并适配钢板、铸铁、不锈钢等不同基材及多种烧成工艺的供应商，在客户选择中更具竞争优势。

日用搪瓷制品则需要在釉层附着、色彩一致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保持稳定，并兼顾外观设计与功能性，尤其是出口高端市场的产品，还需符合食品接触安全及国际环保标准。

②研发创新与专利技术

行业领先企业通常设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持续优化配方、改进工艺，并针对市场趋势开展技术储备。例如，开发低重金属含量釉料、适配静电干粉喷涂工艺的新型釉料，或设计具备特殊装饰与功能效果的搪瓷制品。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能力，是保持长期技术优势的关键。

③生产规模和成本控制

大规模生产可通过批量化摊薄成本，并提升供货能力与市场响应速度。对于釉料企业而言，规模化有助于稳定质量、缩短交付周期，并保障对大型客户的持续供应；对于日用搪瓷制品企业，规模化生产可支撑大额出口订单，并在国际市场价格竞争中保持优势。自动化生产线与精益化管理同样是降低成本的重要手段。

④客户结构与服务能力

与下游大型制造商或国际买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在产品应用、工艺调试、售后支持等方面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黏性与市场口碑。出口型日用搪瓷企业在维护海外渠道时，还需兼顾文化偏好、市场反馈与本地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壁垒。

（2）行业门槛及壁垒

①搪瓷瓷釉行业

搪瓷瓷釉行业属于典型的高技术壁垒、强客户粘性的 B2B 模式，进入门槛主要包括：

A、技术壁垒

瓷釉的配方研发、熔制、研磨、筛分等核心环节需要长期的无机化学工艺积累，特别是在耐高温、防腐蚀、低重金属等高性能釉料，以及适配环保型静电干粉喷涂工艺的产品领域，对配方稳定性和工艺控制精度要求极高，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达到成熟企业的质量水准。

B、资本与规模壁垒

建设商业化产能的瓷釉生产线，需要配备高温熔窑、自动化研磨设备及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同时，釉料生产对长石、石英、硼砂等原料供应和能源保障要求较高，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才能有效摊薄成本，在价格竞争中保持优势。

C、客户认证与品牌信誉壁垒

下游大型家电、厨具制造商普遍设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要求釉料产品在附着力、耐酸碱性、热膨胀系数匹配等方面经过长期批量使用验证，并通过全流程的质量评估。新进入者即便性能合格，也往往需要较长导入周期才能进入核心供应链。与此同时，长期稳定供货并保持一致性能的企业，更易获得客户信任，形成持续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积累良好口碑与品牌信誉。这种信任与品牌效应会进一步巩固其在市场中的地位，使领先企业在竞标与价格谈判中占据明显优势。

在上述多重壁垒的作用下，国内搪瓷用瓷釉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少数技术成熟、规模化经营的企业主导。

②日用搪瓷制品行业

搪瓷日用品行业虽然整体技术复杂度低于釉料生产，但在产品一致性、品牌信誉和海外市场渠道建设方面也存在显著门槛：

A、设计与工艺壁垒

日用搪瓷制品需兼顾美观性与功能性，要求釉层附着力稳定、色彩一致、耐磨耐腐蚀。尤其是出口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的产品，需要符合食品接触安全、重金属含量等国际标准，生产工艺需长期稳定运行才能满足持续出口的要求。

B、市场与渠道壁垒

出口型搪瓷日用品企业需要建立长期的海外经销网络，与大型超市、家居连锁、品牌商形成稳定合作关系。渠道拓展往往需要多年市场培育，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同等的市场覆盖率。

C、品牌与信誉壁垒

搪瓷日用品在国际市场对品牌和产地信誉度高度敏感，具备长期出口经验、稳定产品质量记录的企业更易获得重复订单和较高溢价，而新进入者需投入较长周期建立品牌信任。

在上述因素作用下，搪瓷日用品行业呈现出“出口导向、龙头稳固”的格局，市场竞争更多集中在产品设计创新与供应链效率的持续优化上。

（3）行业市场规模

①搪瓷瓷釉行业

搪瓷釉料是搪瓷制品的重要功能性材料，属于传统但保持稳步增长的细分材料市场。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搪瓷釉料市场销售额约为 17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2.7%；另一机构 Stratistics MRC 的测算更为积极，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约 17.7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24 亿美元，对应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约 5%。

全球终端应用涵盖炊具与烤具、家电内胆、建筑装饰面板、工业防腐衬里等多个领域，其中炊具与烤具长期是最大单一市场，约占全球瓷釉消费总量的三成。发达经济体主要依靠消费更新需求拉动，新兴经济体则受城镇化和家电普及率提升驱动，形成双轮增长格局。

图 2：全球搪瓷釉面材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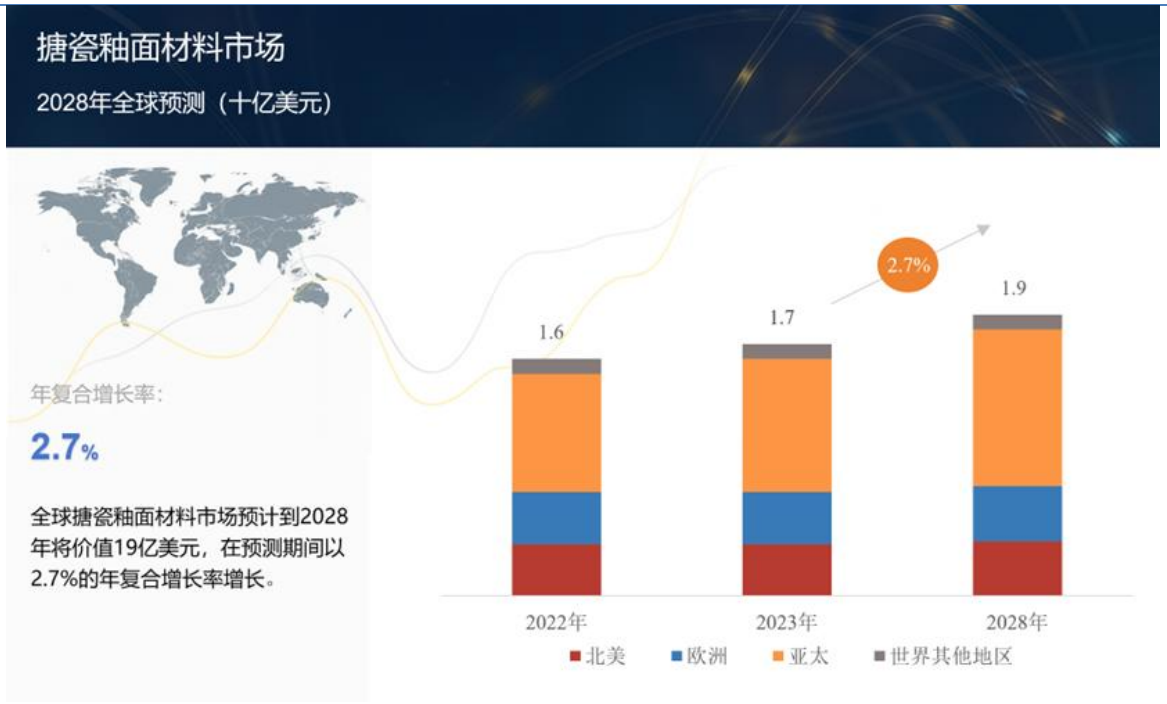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Research

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A、家电与厨具升级换代：用户对耐用性、易洁性及美观度要求提高，推动高性能瓷釉渗透率上升。

B、建筑与装饰新应用：如公共设施内墙、卫浴产品的搪瓷化趋势增加，带来增量需求。

C、亚太产能优势：尤其是中国，作为全球搪瓷制品制造中心，不仅带动釉料需求持续提升，也在全球供应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

D、欧美市场的高端化需求：注重环保、安全与个性化设计的中高端瓷釉，议价能力和附加值更高。

总体来看，短期内各区域需求虽有分化，但在家电更新、厨具消费和公共设施维护等稳定需求支撑下，全球搪瓷瓷釉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温和扩张；中长期在绿色制造与功能化升级趋势推动下，中高端产品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将稳步增长并释放更高的价值密度。

②搪瓷日用品行业

搪瓷日用品是搪瓷制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炊具、餐具、茶具、储物器皿等，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中国长期是全球最大的搪瓷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其中日用搪瓷制品常年占出口总量的八成以上，是带动瓷釉消耗和产业规模扩张的核心领域。

国内搪瓷日用品行业在满足本土消费的同时，大量产品通过出口进入国际市场，形成内外销并举的格局。日用搪瓷制品在欧美、中东、非洲等地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和稳定需求，尤其在食品安全、环保性能与耐用性方面具有优势。

从整体出口情况来看，2021 年受海外集中备货需求带动，我国搪瓷制品出口额达 59.5 亿美元、出口量 151.68 万吨，创历史高位；随后两年在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下有所回落；至 2024 年，

出口额回升至 46.5 亿美元，出口量恢复至 126.7 万吨，显示出复苏迹象。由于日用搪瓷制品在出口结构中的比重稳定，这一走势也反映了该细分领域的市场波动与回暖态势。

图 3：2021 年至 2024 年我国搪瓷制品出口总额及出口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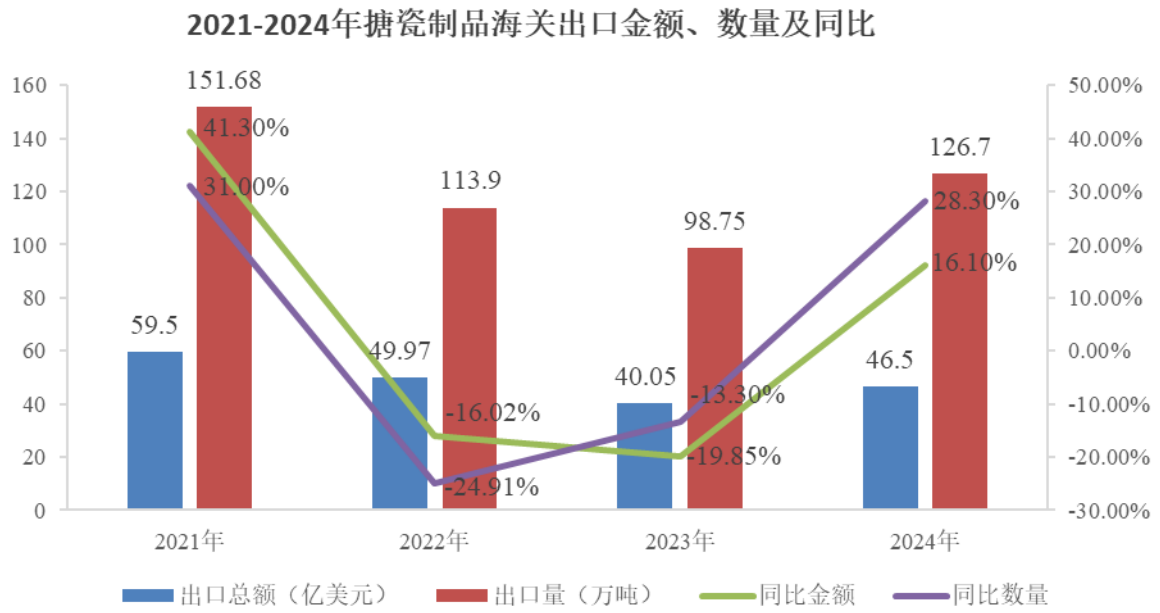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搪瓷工业协会、中国海关总署

总体来看，搪瓷日用品行业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成本优势，已成为全球生产与出口中心；欧美市场以更新换代及中高端需求为主，强调设计感、易洁性与环保性能；新兴市场则受益于城镇化和消费升级，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在生活品质提升和绿色消费趋势带动下，搪瓷日用品行业将保持稳步扩张，并继续作为全球搪瓷制品出口的主要来源和增长引擎。

（4）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根据中国搪瓷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国内市场年销售超过万吨的企业共有 6 家，其中包括公司，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①万博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万博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禄”）成立于 2000 年，由美国 Ferro Corporation 全资投资设立，后并入 Vibrantz Technologies。Vibrantz 由 Pri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购 Ferro 并与 Chromaflo Technologies 合并，于 2022 年正式组建，总部位于美国休斯顿，全球拥有约 63 家制造基地，年销售规模约 20 亿美元，产品覆盖陶瓷装饰、工业釉料、色素与功能添加剂等多个领域，是全球搪瓷瓷釉行业的龙头企业。

万博禄总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在园区内建有两处生产工厂，主要从事搪瓷及陶瓷材料用釉料、颜料的研发与制造，同时生产广泛应用于建筑装修、家电、家具及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工业涂层和特种化工产品及聚合物添加剂。依托 Vibrantz 在无机与有机材料领域的全球技术优势与资源支持，万博禄已成长为国内搪瓷釉料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②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玛得厦门”）是日本 TOMATEC 株式会社在华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TOMATEC 株式会社创立于 1950 年，作为日本战后最早引进外资的化工企业之一，早在 1952 年便开始生产和销售搪瓷用熔块釉，是全球知名的搪瓷釉料制造商。多玛得厦门依托母公司的技术优势，专业从事搪瓷及陶瓷原料的精细加工和生产，包括熔块釉、陶瓷颜料等原料的标准化精制，以及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制造，并开展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及微量元素复合肥料等相关业务。作为国内搪瓷釉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多玛得厦门以定制化的搪瓷熔块釉产品服务于中国市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方面具有良好的口碑。

③土耳其金盛釉料有限公司（品牌“akcoat”，原“Gizem Frit”）

土耳其金盛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金盛”）创立于 1979 年，2015 年并入土耳其 Akkök 控股，是当地最大的搪瓷与陶瓷釉料生产商之一，品牌自 2020 年起统一为“akcoat”。土耳其金盛产品覆盖搪瓷釉料（含热水器内胆釉、铸铁搪瓷釉、静电粉用釉等）、陶瓷熔块釉、功能性涂层与无机色料，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依据其土耳其金盛宣传资料信息，其年综合产能在 13 万吨以上，在搪瓷釉料及陶瓷熔块釉领域位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 Vibrantz Technologies。土耳其金盛在中国设有北京代表处，主要承担技术支持、应用服务与客户联络等职能。

④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合釉业”）成立于 2006 年，前身可追溯至 1996 年的沈阳双钰实业有限公司，其渊源源自具有 70 年历史的沈阳搪瓷厂。正合釉业专业从事各类搪瓷釉料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涵盖日用搪瓷釉、铸铁搪瓷釉和化工搪玻璃用釉三大系列。正合釉业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节能管理和工艺改造方面不断投入，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作为中国搪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是业内公认的龙头型企业之一。

⑤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发釉彩”）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是一家专业从事搪瓷釉料及无机颜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建有搪瓷釉料、无机颜料和静电粉末三个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具备年产搪瓷釉料 1 万余吨、预磨粉及静电粉约 5000 吨、无机颜料约 600 吨的生产能力。立发釉彩于 2007 年获批组建“湖南省无机色釉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目前行业内上市或挂牌的企业有：

⑥开尔新材（300234.SZ）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开尔新材专注于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内外立面装饰搪瓷钢板、环保设备用工业防护搪瓷材料及高端幕墙装饰板等。开尔新材

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累计取得百余项专利，为《建筑装饰用搪瓷钢板》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作为国内搪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开尔新材在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话语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尔新材总资产约 13.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59.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3.04 万元。

⑦硅普搪瓷（871274.NQ）

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普搪瓷”）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搪瓷技术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硅普搪瓷主要产品涵盖化工搪玻璃釉料、热水器内胆搪瓷釉、搪瓷管道及配件等多个领域，建有“硅普高性能搪瓷材料研究所”，并与多所高校共建研究生工作站，参与制定多项国家与行业标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硅普搪瓷总资产约 0.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71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76.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9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搪瓷瓷釉

根据中国搪瓷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共有 6 家企业年度销售量超过万吨，分别为：信诺技术、万博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多玛得（厦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正合釉业制造有限公司、土耳其金盛釉料有限公司、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位列其中，显示出在搪瓷瓷釉细分领域的头部地位与规模优势。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炊具厨具、家电内胆与工业防腐等主要应用场景，匹配度高、适配范围广，市场覆盖面和稳定供给能力得到主流客户验证。

（2）日用搪瓷制品

日用搪瓷制品行业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权威的产销量排名及市占统计相对缺乏。公司在该领域并非规模最大，但依托自有瓷釉配方与工艺能力形成质量优势，在中高端出口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客户稳定，主要面向对外观一致性、食品接触安全与耐用性要求较高的海外市场。总体看，公司在日用搪瓷板块定位于“以品质与出口为导向的专业化制造商”，呈现细分化、特色化的市场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市场地位与客户信任

2023 年、2024 年公司在瓷釉领域的国内市占率连续位居第一，具备较强的品牌信誉与客户黏性；在行业技术交流、标准讨论与示范应用中保持活跃，有助于稳固行业影响力。

②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

公司形成多基材（钢板、不锈钢、铸铁）与多工艺（湿法、干法静电喷涂）适配的配方体系，在附着力、耐酸碱、耐磨与热膨胀匹配等关键指标上表现稳定；主要产品符合 RoHS、REACH 等国际要求，有助于客户降低缺陷率、提升一致性并满足出口合规。

③研发与持续创新

公司设有专门研发平台并保持稳定投入，已授权发明专利 41 项；近年连续获得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发明奖：2020 年、2021 年获二等奖（“搪瓷抗爆瓷釉及其制备”“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其制备”），2024 年获一等奖（“搪瓷瓷釉中去硝酸盐研究及产业化”）。相关成果推动抗爆性能、静电粉喷涂一致性及绿色减排的产业化落地，技术迭代与应用转化能力较强。

④规模化制造与成本管控

公司已形成连续化、自动化的熔制与粉体加工能力，配套纯氧燃烧、余热回收、在线检测与批次追溯等手段，产品一致性与交付确定性较高；规模化与精益化管理有助于摊薄单位成本、提升交付效率。

⑤客户结构与技术服务

公司客户覆盖国内外多类终端领域，结构分散、稳定性较好；在釉料选型、工艺调试、质量监控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提高客户良品率与导入效率，增强合作粘性。

（2）竞争劣势

①人才结构需优化

高学历（尤其研究生及以上）专业人才占比仍有提升空间，在前沿技术储备、国际化客户技术对接与应用工程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方面存在潜在约束。

②生产基地相对集中

目前生产主要集中于单一区域，跨区域产能与风险分散能力相对有限；在极端情形下可能对连续供货与物流效率形成不利影响。

③数字化与自动化仍有提升空间

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部分工序与管理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与能效管理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需通过持续技改与系统集成提升运营效率与过程可视化水平。

3、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为更清晰呈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定位，本节选取硅普搪瓷（871274.NQ）、开尔新材（300234.SZ）、国瓷材料（300285.SZ）及道氏技术（300409.SZ）四家上市/挂牌公司作为对标样本，从业务结构、盈利水平、费用投入与区域市场构成等维度开展比较。与前文“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所列企业存在差异，系因部分骨干企业未公开完整财务信息，不便开展量化对比；因此，本节采用财务披露更充分的上市/挂牌公司作为参照，以便用公开数据印证业务判断。下列数据口径均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与 2024 年公开披露信息。

（1）毛利率对比

公司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硅普搪瓷	搪瓷釉及搪瓷管道配件	30.13%	30.47%
开尔新材	搪瓷装饰板/工业防护材料及工程应用	23.56%	30.62%
国瓷材料	高端功能陶瓷材料	39.67%	38.65%
道氏技术	锂电材料与陶瓷材料	17.71%	15.97%
平均值		**27.77%**	**28.93%**
信诺技术	搪瓷用瓷釉、无机颜料、搪瓷日用品	29.12%	31.85%

2024 年，信诺技术毛利率为 29.12%，与搪瓷细分领域的硅普搪瓷、开尔新材两家公司相对较为接近，反映出公司在搪瓷材料板块的盈利水平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费用率对比（2024 年度）

公司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硅普搪瓷	1.22%	4.80%	4.98%	0.28%
开尔新材	5.51%	10.75%	3.04%	-0.83%
国瓷材料	5.66%	7.66%	3.09%	0.22%
道氏技术	1.28%	5.87%	3.09%	0.95%
平均值	**3.42%**	**7.27%**	**3.55%**	**0.16%**
信诺技术	6.03%	9.50%	3.12%	0.68%

公司销售与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3%与 9.50%，高于样本均值，反映出在客户验证、工艺窗口调试与良率提升等环节的持续资源投入，符合“高服务密度”的原料型 B2B 业务特征；研发费用率 3.12%与样本均值接近，体现了持续的配方迭代与绿色化升级节奏；财务费用率 0.68%处于合理区间，资金结构稳健。

（3）收入地域结构对比（2024 年度）

公司	国内收入占比	国外收入占比
硅普搪瓷	96.14%	3.86%
开尔新材	99.98%	0.02%
国瓷材料	73.50%	26.50%
道氏技术	34.20%	65.80%
平均值	**75.96%**	**24.04%**
信诺技术	76.37%	23.63%

公司国内/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6.37%与 23.63%，与样本均值基本一致，呈现“国内龙头份额+稳健外销布局”的结构。一方面，公司能够承接国内产业链集聚优势；另一方面，海外业务保持稳定拓展，整体结构较为均衡，有利于分散区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综合对比以上四家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业务属性与公开财务数据，本公司在业务形态、毛利区间、研发与服务投入强度以及内外销结构等方面，与搪瓷原料型企业（以硅普搪瓷为代表）更为接近。

结合上述量化指标与业务特征，本公司已形成与定位相匹配的盈利结构与市场布局：以材料销售构成利润基础，以服务巩固客户黏性与交付确定性；国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海外业务稳步

推进，综合竞争力处于搪瓷用瓷釉细分领域的较高水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战略定位与阶段性目标

公司聚焦“搪瓷用瓷釉”细分领域，围绕粉体化、功能化、绿色化三条主线推进业务升级。总体目标是在巩固国内头部地位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在国际地位上进一步突破。阶段性安排为：

1、显著提高粉体产品（静电粉、预磨粉）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形成“以粉体为主、湿法协同”的格局；

2、突破预磨粉在复杂基材与宽工艺窗口上的关键技术，实现跨场景稳定应用；

3、加快高附加值功能釉布局，围绕易洁、耐化学、抗菌、红外节能等方向形成系列化平台，满足国内外高标准客户需求。

（二）经营计划与实施路径

1、产品与技术路线

以“平台化配方＋模块化改性”为核心，构建静电粉、预磨粉与功能釉三大产品族群；推进无（低）硝酸盐、低重金属体系迭代，完善对钢板、不锈钢、铸铁等基材及不同成型/烧成窗口的适配方案；建设应用中试与客户联合验证机制，形成“研发—中试—量产—复盘”的闭环。

2、制造与供应链

扩充粉体产线与关键工序自动化改造，完善纯氧燃烧、余热回收、在线检测与批次追溯等配置；健全关键矿物与功能氧化物的多来源保障与安全库存策略，提升交付的稳定性与确定性。

3、市场与服务

国内深耕家电（热水器内胆、电烤箱）与厨具、环保及化工装备等核心场景；海外聚焦亚太、欧洲与中东重点市场，强化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提升解决方案能力与客户黏性。

4、组织与人才

面向粉体工程、无机材料与过程控制引进高层次人才，推进校企联合与项目制激励，完善质量、安环与数据岗位的复合型队伍建设，支撑产品结构升级与规模化放量。

（三）重大事项提示

尽管公司已制定上述目标与计划，但在落实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1、需求波动风险：宏观周期及下游行业节奏变化可能影响订单结构与节奏。

2、原料与能源价格波动：关键矿物与能源价格上行将抬升成本、压缩毛利。

3、环保与安全要求趋严：新规实施可能带来工艺调整与追加投入。

4、客户导入周期：大型客户的验证与认证周期较长，可能影响新品放量节奏。

5、技术产业化不确定性：预磨粉在更宽工艺窗口的稳定性与规模化爬坡存在不确定性。

6、人才结构短板：高层次研发与过程控制人才仍需持续引进与培养。

7、国际贸易与地缘风险：贸易政策变化、物流受阻等可能影响海外交付安排。

公司将通过滚动预测、原料多元化与替代配方、持续合规投入、前置中试与并行导入、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以及多区域市场布局等措施进行动态应对与校正。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会，其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其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其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规则能够为公司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制度保障，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信诺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套生产设施，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湖南金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颜料、瓷釉、化工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轻工业品、机械设备。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2023年7月24日，金诺颜料完成注销。报告期初至注销日，金诺颜料代实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金诺颜料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保昌公司	注册地在中国香港，无明确经营范围	保昌公司自设立至今，除进行零星的贸易业务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目前正在注销中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	与公司关	占用形式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期	是否在申

者	联关系		4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31 日	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报前归还或规范
汤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999.80	否	是
汤蔚蔚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45.32	否	是
保昌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0.92	-	-	否	是
总计	-	-	**0.92**	**-**	**1,045.12**	-	-

注：2023 年末，汤上的资金占用款中 948.48 万元系汤上向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51.31 万元系原代持股东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对公司的欠款按现任股东持股比例分摊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2023 年末，汤蔚蔚的资金占用款中 8.22 万元系汤蔚蔚向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11.44 万元系汤蔚蔚与公司的短期往来款，25.66 万元系原代持股东金诺颜料和金丽国际对公司的欠款按现任股东持股比例分摊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2025 年 4 月末，保昌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系短期往来款。截至 2025 年 8 月末，相关方已将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偿还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00	36.00%	-
2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0	18.00%	-

3	李正香	董事	董事	5,400,000	10.80%	-
4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800,000	3.60%	-
5	成巧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90%	-
6	刘聿卓	-	汤上姐妹的儿子	2,475,000	4.9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长、总经理汤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助理汤蔚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汤上与汤蔚蔚系父女关系；
2、董事李正香系汤上弟弟的配偶，系汤蔚蔚的婶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华英生物	监事	否	否
李正香	董事	华英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保昌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上表所列兼职情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诺技术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保昌公司正在注销中。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汤上	董事长、总经理	华英生物	19.62%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服务	否	否

李正香	董事	华英生物	80.38%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检测；技术服务	否	否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保昌公司	100.00%	贸易业务	否	否
汤蔚蔚	董事、总经理助理	立基搪瓷厂有限公司	18.98%	搪瓷制品贸易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汤蔚蔚	无	新任	董事、总经理助理	完善公司治理
李正香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周创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刘聿卓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成巧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李金铭	无	新任	监事	补选监事
黄永坚	董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刘聿卓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9,098.63	27,430,827.38	18,130,47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64,770.92	10,059,969.06	8,012,309.46
应收账款	31,186,477.98	45,819,050.25	26,793,168.03
应收款项融资	1,370,677.55	275,752.75	700,000.00
预付款项	2,397,630.34	3,626,178.62	2,004,85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396.30	723,807.62	16,917,17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43,731.77	67,530,735.86	49,925,671.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255.51	1,382,262.07	945,563.78
流动资产合计	**138,376,039.00**	**156,848,583.61**	**123,429,22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54,404.46	4,303,825.05	15,826,108.60
固定资产	54,696,992.76	52,118,611.94	42,780,446.57
在建工程	-	6,127,290.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2,237.78	846,375.14	1,196,675.72
无形资产	11,500,456.60	11,732,788.98	11,935,849.53
开发支出			
商誉	2,767,675.47	2,761,443.11	2,702,340.05
长期待摊费用	17,155.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252.73	1,778,798.34	2,195,69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155.39	76,110.00	1,687,89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92,331.15**	**79,745,243.35**	**78,325,008.86**
资产总计	**220,068,370.15**	**236,593,826.96**	**201,754,2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0,373.61	11,009,166.67	53,564,05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13,150.00	21,682,430.00	9,834,306.00
应付账款	12,072,020.22	22,045,473.86	14,061,553.36
预收款项	7,115.92	-	-
合同负债	704,530.15	1,969,120.12	1,316,27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1,987.20	6,430,116.95	4,135,585.04
应交税费	2,053,708.46	1,783,786.01	588,547.65
其他应付款	12,037,303.46	6,446,104.19	5,262,561.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6,647.84	16,472,914.53	3,628,808.39
其他流动负债	7,997,741.40	8,336,093.81	4,664,704.18
流动负债合计	**91,064,578.26**	**96,175,206.14**	**97,056,39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2,410.42	610,546.42	839,769.8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6,782.94	3,906,107.42	101,4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182.19	320,995.54	384,36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9,375.55**	**14,537,649.38**	**1,325,551.87**
负债合计	**105,973,953.81**	**110,712,855.52**	**98,381,95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07,950.01	17,777,503.36	10,469,55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4,026.64	384,116.28	87,71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3,155.22	3,740,605.40	2,222,65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33,683.29	40,753,110.51	27,366,0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98,815.16	112,655,335.55	90,145,931.28
少数股东权益	10,295,601.18	13,225,635.89	13,226,34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094,416.34**	**125,880,971.44**	**103,372,27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68,370.15**	**236,593,826.96**	**201,754,230.1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568,407.48**	**188,274,527.18**	**138,773,663.63**
其中：营业收入	53,568,407.48	188,274,527.18	138,773,66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25,364.58**	**171,308,282.74**	**125,137,000.66**
其中：营业成本	38,359,618.54	133,445,488.55	94,580,114.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2,183.49	1,469,049.49	1,501,617.44
销售费用	2,496,199.94	11,360,035.36	7,636,230.12
管理费用	5,670,446.66	17,887,431.43	14,991,679.47
研发费用	1,998,800.70	5,875,034.07	4,359,477.45
财务费用	58,115.25	1,271,243.84	2,067,882.13
其中：利息收入	172,358.94	564,531.91	599,601.59
利息费用	406,186.72	1,988,490.95	2,718,314.42
加：其他收益	490,909.13	4,672,212.97	1,025,21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30.03	31.93	15,21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81,965.77	311,211.76	-1,226,721.94

资产减值损失	-104,287.24	-120,052.93	-648,83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8.33	796.4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2,242.20**	**21,830,444.63**	**12,801,536.98**
加：营业外收入	529.34	57,964.43	20,965.42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	57,771.40	2,98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9,471.54**	**21,830,637.66**	**12,819,515.60**
减：所得税费用	665,375.62	2,296,809.65	1,165,48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095.92**	**19,533,828.01**	**11,654,028.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94,095.92	19,533,828.01	11,654,02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0,572.78	14,905,057.97	8,799,662.91
2.少数股东损益	1,013,523.14	4,628,770.04	2,854,36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21.88**	**478,755.65**	**292,28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10.36	296,396.29	182,056.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10.36	296,396.29	182,056.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9,910.36	296,396.29	182,05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1.52	182,359.36	110,233.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24,517.80**	**20,012,583.66**	**11,946,3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0,483.14	15,201,454.26	8,981,71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034.66	4,811,129.40	2,964,599.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0	0.1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14,755.57	143,177,774.80	123,754,346.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670.82	1,271,402.37	1,028,46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645.89	14,361,845.35	8,532,32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43,072.28**	**158,811,022.52**	**133,315,13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09,354.18	92,416,734.83	70,554,769.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67,330.95	31,421,259.54	27,631,12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18.89	5,589,397.85	9,277,33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8,139.26	21,636,749.49	17,459,37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1,243.28**	**151,064,141.71**	**124,922,60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829.00**	**7,746,880.81**	**8,392,53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5	9,225,116.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218.12	269,24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17,685.35	2,816,9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70,937.32**	**12,311,28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3,500.46	5,201,923.02	3,769,1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5,200.00	-	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8,700.46**	**5,201,923.02**	**12,969,1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8,700.46**	**20,069,014.30**	**-657,86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25,750,000.00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3,82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25,750,000.00**	**55,093,82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45,600,000.00	5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0,850.09	5,761,785.53	5,219,72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29,681.57	3,801,914.09	658,93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35.11	365,610.26	437,85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7,185.20**	**151,727,395.79**	**58,257,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185.20**	**-25,977,395.79**	**-3,163,74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157.91**	**451,668.81**	**-24,00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898.75**	**2,290,168.13**	**4,546,92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0,827.38	15,140,659.25	10,593,73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9,928.63**	**17,430,827.38**	**15,140,659.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94,679.71	11,913,118.39	3,865,76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64,770.92	10,059,969.06	8,012,309.46
应收账款	23,473,311.10	36,897,894.79	22,941,574.01
应收款项融资	1,370,677.55	275,752.75	700,000.00
预付款项	2,119,154.13	3,598,248.98	1,840,488.07
其他应收款	1,050,084.80	6,764,379.14	21,988,333.83
存货	55,886,912.80	57,832,889.24	39,222,424.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300,863.38	-
流动资产合计	**107,159,591.01**	**128,643,115.73**	**98,570,89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614,933.45	23,903,860.55	23,903,86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454,404.46	4,303,825.05	15,826,108.60
固定资产	50,815,854.74	48,027,272.77	38,050,075.41
在建工程	-	6,127,290.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8,622.14	55,254.41	190,230.89
无形资产	6,563,963.05	6,713,312.33	6,681,36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55.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116.93	1,507,319.63	1,967,14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7,776.91	76,110.00	1,687,89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45,827.64**	**90,714,245.53**	**88,306,673.94**
资产总计	**216,905,418.65**	**219,357,361.26**	**186,877,57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0,373.61	11,009,166.67	53,564,05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13,150.00	21,682,430.00	9,834,306.00

应付账款	11,902,891.18	21,769,013.23	13,859,071.03
预收款项	7,115.92	-	-
合同负债	693,536.88	1,947,405.55	1,041,082.46
应付职工薪酬	2,045,640.97	4,865,954.13	2,162,590.42
应交税费	495,920.48	675,269.49	572,341.92
其他应付款	6,447,203.65	1,307,468.26	5,469,868.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95,750.23	16,225,324.44	139,406.19
其他流动负债	7,996,312.27	8,333,277.53	4,664,704.18
流动负债合计	**82,407,895.19**	**87,815,309.30**	**91,307,43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5,041.57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06,782.94	3,906,107.42	101,42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93.32	8,288.16	28,53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84,617.83**	**13,614,395.58**	**129,955.64**
负债合计	**96,492,513.02**	**101,429,704.88**	**91,437,38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77,503.36	17,777,503.36	10,469,55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40,605.40	3,740,605.40	2,222,65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94,796.87	46,409,547.62	32,747,97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12,905.63**	**117,927,656.38**	**95,440,18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05,418.65**	**219,357,361.26**	**186,877,571.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250,506.53**	**149,969,609.84**	**107,381,890.32**
减：营业成本	32,854,563.26	114,930,447.06	78,090,311.63
税金及附加	289,256.82	1,302,239.16	1,326,579.98
销售费用	1,937,578.44	9,693,720.45	6,030,427.78
管理费用	3,989,363.46	12,289,531.94	9,176,446.88

研发费用	1,999,229.47	5,874,857.44	4,371,689.85
财务费用	305,462.17	1,673,094.93	2,205,091.66
其中：利息收入	23,068.59	470,809.73	593,146.06
利息费用	397,077.98	1,964,491.11	2,664,773.45
加：其他收益	490,909.13	4,663,346.16	1,024,01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30.03	6,261,358.00	5,448,93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27,137.19	570,245.75	-1,418,302.44
资产减值损失	-126,453.76	-86,581.89	-449,41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58.33	796.4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7,257.11**	**15,614,883.34**	**10,786,582.90**
加：营业外收入	-	21,880.00	20,674.71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	17,664.41	2,98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3,957.11**	**15,619,098.93**	**10,804,270.81**
减：所得税费用	228,707.86	439,577.48	46,46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5,249.25**	**15,179,521.45**	**10,757,806.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85,249.25	15,179,521.45	10,757,806.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5,249.25**	**15,179,521.45**	**10,757,806.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33,364.53	109,930,994.48	87,346,990.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63.28	14,285,434.77	7,105,4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8,127.81**	**124,216,429.25**	**94,452,41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49,264.43	83,641,634.20	63,281,68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3,394.82	17,131,944.24	13,679,40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925.70	5,405,631.19	6,281,35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7,808.26	19,946,167.71	14,845,0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8,393.21**	**126,125,377.34**	**98,087,4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734.60**	**-1,908,948.09**	**-3,635,05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54,001.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17,685.35	2,816,93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673,486.72**	**2,816,93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9,530.49	5,071,089.23	3,460,88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5,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4,730.49**	**5,071,089.23**	**3,460,8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730.49**	**25,602,397.49**	**-643,95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25,750,000.00	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	8,393,82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125,750,000.00**	**62,393,82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42,350,000.00	4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981.37	1,960,409.99	4,554,03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788.00	4,100,000.00	7,497,79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769.37**	**148,410,409.99**	**60,251,82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69.37**	**-22,660,409.99**	**2,141,99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3.42**	**4,126.29**	**-4,419.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608.68**	**1,037,165.70**	**-2,141,4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118.39	875,952.69	3,017,37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5,509.71**	**1,913,118.39**	**875,952.6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立基搪瓷	搪瓷日用品销售	68.60%	68.60%	4,061.49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汤蔚蔚持有立基搪瓷 18.98%的股份。汤蔚蔚直接持有信诺技术 18.00%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诺技术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利润总额的 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立基搪瓷系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借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逾期应付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利润总额的 15%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

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

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⑵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⑶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⑴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⑵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

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权利的剩余期限
软件使用权	3-10	预期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	预期收益期限
商标	10	预期收益期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已装船并获取提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

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6.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诺技术	15%	15%
立基搪瓷	8.25%、16.5%	8.25%、16.5%
台山高华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

1)根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湘科计[2020]56 号)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3000773，有效期 3 年。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2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孙公司台山高华 2023 年至 2025 年执行 20%的所得税税率，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公司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6.84	18,827.45	13,877.37
综合毛利率	28.39%	29.12%	31.85%
营业利润（万元）	556.22	2,183.04	1,280.15
净利润（万元）	489.41	1,953.38	1,16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4.86%	1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8.53	1,122.47	785.1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77.37 万元、18,827.45 万元和 5,356.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搪瓷颜料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5%、29.12%和 28.39%，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物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其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80.15 万元、2,183.04 万元和 556.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5.40 万元、1,953.38 万元和 489.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11 万元、1,122.47 万元和 368.53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70.53%、67.61%、42.97%，增速较快，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7%、14.86%和 3.39%，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4 月因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确认的收入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已装船并获取提单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23.12**	**93.77%**	**17,331.59**	**92.05%**	**12,384.78**	**89.24%**
搪瓷釉料	3,577.96	66.79%	11,783.26	62.59%	8,084.98	58.26%
搪瓷日用品	1,080.04	20.16%	4,096.22	21.76%	3,257.68	23.47%
搪瓷颜料	344.82	6.44%	1,376.95	7.31%	981.06	7.07%
其他	20.30	0.38%	75.17	0.40%	61.07	0.44%
其他业务收入	**333.72**	**6.23%**	**1,495.86**	**7.95%**	**1,492.59**	**10.76%**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84.78 万元、17,331.59 万元和 5,023.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4%、92.05%和 93.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下游国内日用厨卫生产厂商客户需求增加，各相关类型搪瓷釉料、搪瓷颜料采购金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静电粉产品市场拓展成果显著，以脱硫板静电粉为代表的产品收入增长显著。 搪瓷日用品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24 年较前一年度增幅达 25.74%，主要是海外订单特别是欧美地区客户订单需求量增长所致。2025 年 1-4 月由于处于行业淡季，因此搪瓷日用品业务该期间收入年化后较 2024 年全年销售收入出现					

	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其中，材料销售主要是公司基于市场行情择机销售硼砂、黏土、氧化锑等原材料所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8.28 万元、1,250.97 万元和 263.11 万元。房屋租金收入主要是公司办公场地出租，报告期内各期房屋租金收入分别为 186.21 万元、55.86 万元和 21.69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064.72	75.88%	14,378.68	76.37%	10,379.58	74.80%
境外	1,292.12	24.12%	4,448.77	23.63%	3,497.79	25.20%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79.58 万元、14,378.68 万元和 4,06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74%以上。公司境内销售主要是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日用厨卫生产厂商、搪瓷釉料贸易商等，其主要生产及仓储基地基本位于国内，因此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搪瓷日用品的销售，搪瓷日用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立基搪瓷，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美洲，其他地区外销业务较少且分布零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相对平稳。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20%、23.63%和 24.12%，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共有 2 家境外客户，为美国 CP Squared Inc.和英国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均为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CP Squared Inc.	377.26	29.20%	1,514.61	34.05%	1,226.21	35.06%
英国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301.11	23.30%	1,218.74	27.40%	959.75	27.44%
合计		**678.37**	**52.50%**	**2,733.35**	**61.44%**	**2,185.97**	**62.50%**

B、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贸易商模式，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以订单为主。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CP Squared Inc.	否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装运期限、目的口岸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FOB	电汇	60 天内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否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装运期限、目的口岸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FOB	电汇	60 天内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24.60%	23.96%	28.57%
境外	43.69%	47.86%	43.61%

报告期内，境外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境外销售以搪瓷日用品为主，该类型产品主要由立基搪瓷向境外客户销售，并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地区。搪瓷日用品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地区广受消费者欢迎，欧美等地区在日常烹饪中普遍采用炖、烤等方式，对耐高温、耐腐蚀且易清洁的厨具需求长期旺盛，带动了以搪瓷厨具为代表的日用搪瓷制品在国际市场保持稳定销售，同时欧美地区消费能力较强、物价水平较高，因此公司搪瓷日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搪瓷日用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47%、49.64%、45.84%。公司可比公司中目前暂无经营搪瓷日用品业务的比较对象，从整体业务地区分布来看，可比公司中区域特征较为明显的道氏技术、国瓷材料均呈现境外销售毛利高于境内的特点。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20.17	-23.22	-12.30
净利润	489.41	1,953.38	1,165.40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12%	-1.19%	-1.06%

注：汇兑损益产生的收益以负数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主要产品中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为 0%，搪瓷日用品等产品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02.85 万元、126.55 万元和 27.17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0.74%、0.67%、0.51%，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欧洲、美洲，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限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明显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的影响。因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金额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家电厨卫、工业设备等生产型客户及非生产型的贸易商客户，公司营业收入按上述两类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2,938.48	54.85%	9,792.14	52.01%	6,784.12	48.89%
贸易商客户	2,418.36	45.15%	9,035.31	47.99%	7,093.25	51.11%
合计	**5,356.84**	**100.00%**	**18,827.45**	**100.00%**	**13,877.37**	**100.00%**

公司客户包括贸易商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所生产并销售的搪瓷釉料等相关产品品类繁多、应用场景广泛，公司通过与客户资源丰富、行业口碑较好的贸易商合作，有助于公司高效拓宽销售渠道，稳健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子公司立基搪瓷作为老牌知名搪瓷日用品厂商，经过多年经营在国际上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由于日用搪瓷制品终端用户通常为个人消费者，立基搪瓷下游贸易商客户采购相关商品后销往大型商超、零售门店或网络渠道，多年来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原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原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原材料购进时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部门根据年度计划或与客户定期沟通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生成生产工单，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生成领料单。原材料领用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领用后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分配。

（2）直接人工：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实际发生额按车间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当月实际产量在各产品中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动力燃料费用、水电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制造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基础，月末根据实际产量在各产品中进行分摊。

（4）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50.66**	**92.56%**	**12,116.32**	**90.80%**	**8,320.19**	**87.97%**
搪瓷釉料	2,744.44	71.55%	9,144.99	68.53%	5,893.20	62.31%
搪瓷日用品	584.96	15.25%	2,062.81	15.46%	1,776.49	18.78%
搪瓷颜料	200.79	5.23%	831.62	6.23%	593.67	6.28%
其他	20.48	0.53%	76.91	0.58%	56.84	0.60%
其他业务成本	**285.30**	**7.44%**	**1,228.23**	**9.20%**	**1,137.82**	**12.03%**
合计	**3,835.96**	**100.00%**	**13,344.55**	**100.00%**	**9,458.0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为搪瓷釉料、搪瓷颜料、搪瓷日用品等业务领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458.01 万元、13,344.55 万元和 3,835.96 万元，公司各业务					

	类别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情况相匹配，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48.09	76.85%	10,187.05	76.34%	7,268.00	76.84%
直接人工	220.46	5.75%	1,165.20	8.73%	656.36	6.94%
制造费用	667.41	17.40%	1,992.30	14.93%	1,533.65	16.22%
合计	**3,835.96**	**100.00%**	**13,344.55**	**100.00%**	**9,458.0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一直保持在 76%以上。公司深耕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领域，直接材料是生产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硼砂、纯碱、氧化钴、长石、碳酸锂等。公司产品精度要求高，生产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直接人工占比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辅助材料、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费、动力燃料费用、水电费等；2025 年 1-4 月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因为本期增加了对瓷釉车间的日常维修费用 58.38 万元。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3.77%**	**29.31%**	**92.05%**	**30.09%**	**89.24%**	**32.82%**
搪瓷釉料	66.79%	23.30%	62.59%	22.39%	58.26%	27.11%
搪瓷日用品	20.16%	45.84%	21.76%	49.64%	23.47%	45.47%
搪瓷颜料	6.44%	41.77%	7.31%	39.60%	7.07%	39.49%
其他	0.38%	-0.87%	0.40%	-2.32%	0.44%	6.93%
其他业务收入	**6.23%**	**14.51%**	**7.95%**	**17.89%**	**10.76%**	**23.77%**
合计	**100.00%**	**28.39%**	**100.00%**	**29.12%**	**100.00%**	**31.85%**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5%、29.12%、28.39%，受搪瓷釉料毛利率自 2024 年起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各主要类型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搪瓷釉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搪瓷釉料产品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量（吨）** | **单价（万元/吨）** 2025 年 1-4 月 | 3,577.96 | 3,514.49 | 1.02 2024 年 | 11,783.26 | 11,421.48 | 1.03 2023 年 | 8,084.98 | 7,956.51 | 1.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搪瓷釉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1.02 万元/吨、1.03 万元/吨、1.02 万元/吨，产品价格总体保持稳定，搪瓷釉料收入占比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搪瓷釉料毛利率分别为 27.11%、22.39%、23.30%，2024 年毛利率下滑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釉料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2024 年开始，毛利率较低的静电粉产品等占比持续上升，而毛利率较高的钴镍底釉、耐酸釉等有所下降。第二，主要生产耗用能源价格升高。公司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产品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工业液氧，2024 年度耗用天然气单价较前一年度涨幅为 18.37%、工业液氧较前一年度单价涨幅为 7.91%。第三，人工投入增加。2024 年起公司月均在职生产人员较前一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为鼓励生产积极性，自 2024 年起对计件薪酬进行了上调，上述人工投入增加一定程度上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第四，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支出 654.33 万元，导致当期计入营业成本设备折旧金额、机修及设备物料成本相应增长。 ②搪瓷日用品毛利率分析 搪瓷日用品由台山高华生产，并主要由立基搪瓷向境外客户销售。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47%、49.64%、45.84%。2024 年度海外客户需求增长，致使搪瓷日用品收入增长 25.74%，因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生产人员固定薪酬等固定成本被摊薄，对毛利率变动形成正向影响；同时，2024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较前一年度有所上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全年平均价由 7.0467 上升至 7.1217，增幅为 1.06%，由于立基对外销售产品均采用美元计价，故汇率波动亦对 2024 年毛利率形成正向影响。2025 年 1-4 月通常为搪瓷日用品行业淡季，对应期间收入年化后较 2024 年度规模有所下降，同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趋稳，因此毛利率相应出现回落。 ③搪瓷颜料毛利率分析 公司生产并销售的搪瓷颜料主要为各型号色素，报告期各期该类型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搪瓷颜料毛利率分别为 39.49%、39.60%、

	41.77%，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平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39%	29.12%	31.85%
硅普搪瓷（871274.NQ）	32.25%	30.13%	30.47%
道氏技术（300409.SZ）	20.51%	17.71%	15.97%
国瓷材料（300285.SZ）	38.30%	39.67%	38.65%
开尔新材（300234.SZ）	29.11%	23.56%	30.62%
原因分析	注：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故以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5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质、应用领域、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硅普搪瓷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搪瓷釉、热水器釉，主要应用于搪玻璃化工设备、热水器设备等领域，而公司生产销售的搪瓷釉料主要用于家电厨卫、环保设备当中，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存在不同要求，对应产品市场定价及利润空间亦存在一定差异，故硅普搪瓷各期毛利率水平均保持在 30%以上，整体高于公司搪瓷釉料对应期间的产品毛利率，但与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 道氏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陶瓷材料、锂电材料、碳材料、金属资源材料等，其中陶瓷材料业务与公司经营的搪瓷釉料业务在产品用途上相似，2023、2024 年度，道氏技术陶瓷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6%、27.69%，受产品性质及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与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存在不同，但毛利率水平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国瓷材料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精密陶瓷板块、数码打印及其他材料板块-建筑陶瓷与公司搪瓷釉料业务具有一定共性，但由于可比公司该部分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化打印、陶瓷轴承、陶瓷套筒、陶瓷基板等精密度较高领域，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其数码打印及其他材料板块-建筑陶瓷板块 2023、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8.41%、37.70%，2024 年度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且显著高于公司搪瓷釉料业务及整体毛利率水平。 开尔新材主要产品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并应用于建筑内立面、环保设施、建筑幕墙等，开尔新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2%、23.56%、29.11%，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总体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56.84	18,827.45	13,877.37
销售费用（万元）	249.62	1,136.00	763.62
管理费用（万元）	567.04	1,788.74	1,499.17
研发费用（万元）	199.88	587.50	435.95
财务费用（万元）	5.81	127.12	206.7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22.36**	**3,639.37**	**2,905.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6%	6.03%	5.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9%	9.50%	10.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3.12%	3.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68%	1.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09%**	**19.33%**	**20.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05.53 万元、3,639.37 万元和 1,0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4%、19.33%和 19.09%。2024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规模经营效应逐渐体现。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6.03%和 4.66%。2024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销售业绩大幅提升，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增加较多，使得 202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9.50%和 10.59%。其中，202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低，这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公司业绩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的管控，使得工资薪金、招待费等费用的涨幅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4%、3.12%和3.7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方向及公司技术特点合理安排研发活动，年度间波动较小。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0.68%和0.11%，占比较小。公司的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的支出。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薪金	159.80	714.45	416.72
办公差旅费	12.85	59.89	60.39
业务招待费	24.61	98.03	83.64
交通运输费	19.28	69.89	60.81
广告宣传费	2.00	51.31	29.02
展览费	6.26	27.73	24.66
折旧摊销费	12.72	39.73	31.65
其他	12.09	74.97	56.74
合计	**249.62**	**1,136.00**	**763.62**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63.62万元、1,136.00万元、249.62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0%、6.03%和4.66%。2024年度销售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372.38万元，增长48.76%，主要系2024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随之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薪金	300.63	902.26	875.14
折旧摊销费	85.20	300.13	223.56

办公差旅费	16.67	69.18	73.85
中介服务费	93.72	206.96	159.03
修理费	1.70	65.33	19.76
保险费	17.41	39.19	31.88
董事会费	4.89	51.68	19.11
业务招待费	11.63	59.01	46.24
其他	35.20	95.00	50.60
合计	**567.04**	**1,788.74**	**1,499.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9.17 万元、1,788.74 万元、567.04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0%、9.50%和 10.5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费等。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 2023 年度呈增长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管理方面的人员薪酬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收回了租赁房产，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进而推动了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的增长。但得益于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与管理费用的有效管控，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进而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5.90	381.64	230.60
材料及产品试制费	30.52	129.22	92.34
折旧摊销费	19.11	42.69	53.93
其他	24.35	33.94	59.07
合计	**199.88**	**587.50**	**435.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35.95 万元、587.50 万元、199.88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3.12%和 3.7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产品试制费、折旧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一直视研发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0.62	198.85	271.83
减：利息收入	17.24	56.45	59.96
银行手续费	2.60	7.95	6.51
汇兑损益	-20.17	-23.22	-12.30
其他			0.72
合计	**5.81**	**127.12**	**206.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06.79 万元、127.12 万元和 5.81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费用，2024 年度利息支出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向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的利息，截至 2025 年 4 月末，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此外，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是因公司持有的外汇受汇率波动影响而产生。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3	1.33	1.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5	384.70	49.5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98	80.34	50.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3	0.85	1.45
合计	**49.09**	**467.22**	**102.52**

具体情况披露

上述其他收益除增值税加计抵减和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外，其他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2.37
贴现费用	-2.01		-0.85
债务重组损失	-9.66		
合计	**-11.66**	**0.00**	**1.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 万元、0.00 万元和 11.66 万元，其中债务重组损失主要源于为维系客户关系，在双方协商一致情况下，对客户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金额予以减免而产生。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4.53	44.71	51.74
土地使用税	10.46	31.39	3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	24.57	21.5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	23.91	21.53
印花税	1.74	10.06	11.65
水利建设基金	2.52	9.30	7.34
其他	0.11	2.96	4.98
合计	**34.22**	**146.90**	**150.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68.20	31.12	-122.67
合计	**68.20**	**31.12**	**-122.6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2.67 万元、31.12 万元和 68.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对关联方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收回，使得其他应收款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2025 年 1-4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43	-12.01	-64.88
合计	**-10.43**	**-12.01**	**-64.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88 万元、-12.01 万元和-10.43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08	-
租赁资产处置收益	-3.28	-	-
合计	**-3.28**	**0.0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租赁资产处置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0.05	5.80	2.10
合计	**0.05**	**5.80**	**2.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质量赔款等。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1	-
其他	0.33	2.77	0.30
合计	**0.33**	**5.78**	**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30 万元、5.78 万元和 0.3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6	194.33	11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7	35.35	3.34
合计	**66.54**	**229.68**	**116.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6.55 万元、229.68 万元和 66.54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0.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8	386.03	49.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0	2.37
债务重组损益	-9.6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8	0.02	1.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94	57.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51	64.04	1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2**	**368.04**	**94.8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天易经开区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	12.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强县奖励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促进资金政府补贴	2.50	11.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银发人才工作经费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级绿色制造绿色设计产品奖励		30.00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创业大赛补贴收入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4.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91	2.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重新认定政府补贴		3.0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费返还		0.13	0.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跨境电商补贴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团队项目政府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潭市首批次新材料项目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单项冠军项目市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化融合、智赋万企项目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85.00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5.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湘潭市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湘潭市二等奖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客中国比赛奖金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台山市人力资源 2022 年人工成本监测			0.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35 工程扫尾奖补		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搪瓷釉料生产线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贴		375.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污染源自动监测站补贴		1.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31.91	21.91%	2,743.08	17.49%	1,813.05	14.69%
应收票据	846.48	6.12%	1,006.00	6.41%	801.23	6.49%
应收账款	3,118.65	22.54%	4,581.91	29.21%	2,679.32	21.71%

应收款项融资	137.07	0.99%	27.58	0.18%	70.00	0.57%
预付款项	239.76	1.73%	362.62	2.31%	200.49	1.62%
其他应收款	51.04	0.37%	72.38	0.46%	1,691.72	13.71%
存货	6,404.37	46.28%	6,753.07	43.05%	4,992.57	40.45%
其他流动资产	8.33	0.06%	138.23	0.88%	94.56	0.77%
合计	**13,837.60**	**100.00%**	**15,684.86**	**100.00%**	**12,342.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42.92 万元、15,684.86 万元和 13,837.6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构成，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6.85%、89.76%和 90.73%。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7	3.01	3.77
银行存款	1,707.32	1,740.07	1,510.29
其他货币资金	1,322.92	1,000.00	298.98
合计	**3,031.91**	**2,743.08**	**1,81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5.98	1,383.74	1,035.63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2.92	1,000.00	298.98
合计	**1,322.92**	**1,000.00**	**298.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24.53	990.19	801.23
商业承兑汇票	21.94	15.81	-
合计	**846.48**	**1,006.00**	**801.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90.14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159.81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119.46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99.60
四会市智阳五金搪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00
合计	-	-	**589.0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801.23 万元、1,006.83 万元和 847.6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23 万元、1,006.00 万元和 846.48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04.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63	100.00	1.15	0.14	846.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24.53	97.28	-	-	824.53
商业承兑汇票	23.10	2.72	1.15	5.00	21.94
合计	**847.63**	**100.00**	**1.15**	**0.14**	**846.48**

（续上表）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83	100.00	0.83	0.08	1,00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0.19	98.35	-	-	990.19
商业承兑汇票	16.64	1.65	0.83	5.00	15.81
合计	**1,006.83**	**100.00**	**0.83**	**0.08**	**1,006.00**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23	100.00	-	-	801.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1.23	100.00	-	-	801.23
合计	**801.23**	**100.00**	-	-	**801.23**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1.15%	38.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94	98.85%	240.29	7.15%	3,118.65
合计	**3,397.88**	**100.00%**	**279.23**	**8.22%**	**3,118.65**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0.79%	38.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5.29	99.21%	313.39	6.40%	4,581.91
合计	**4,934.23**	**100.00%**	**352.33**	**7.14%**	**4,581.9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94	1.34%	38.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9.03	98.66%	189.71	6.61%	2,679.32
合计	**2,907.97**	**100.00%**	**228.65**	**7.86%**	**2,679.3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玖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8.94	38.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94**	**38.94**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玖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8.94	38.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94**	**38.94**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玖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8.94	38.9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8.94**	**38.94**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67.83	94.31%	158.39	5.00%	3,009.44
1-2 年	22.00	0.66%	2.20	10.00%	19.80
2-3 年	127.73	3.80%	38.32	30.00%	89.41
3 年以上	41.38	1.23%	41.38	100.00%	-
合计	**3,358.94**	**100.00%**	**240.29**	**7.15%**	**3,118.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01.75	96.05%	235.09	5.00%	4,466.66
1-2 年	43.65	0.89%	4.36	10.00%	39.28
2-3 年	108.52	2.22%	32.55	30.00%	75.96
3 年以上	41.38	0.85%	41.38	100.00%	-
合计	**4,895.29**	**100.00%**	**313.39**	**6.40%**	**4,581.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4.20	94.25%	135.21	5.00%	2,568.99
1-2 年	122.59	4.27%	12.26	10.00%	110.33
2-3 年	-	0.00%	-	30.00%	-
3 年以上	42.24	1.47%	42.24	100.00%	-
合计	**2,869.03**	**100.00%**	**189.71**	**6.61%**	**2,679.3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P Squared Inc.	非关联方	555.72	1 年以内	16.35%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312.86	1 年以内	9.21%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1	1 年以内	6.48%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非关联方	142.71	1 年以内	4.20%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1,349.59**	-	**39.7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40	1 年以内	15.27%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520.79	1 年以内	10.55%
CP Squared Inc.	非关联方	512.23	1 年以内	10.38%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3	1 年以内	8.51%
Nimbus Products(Sheffield) Ltd.	非关联方	302.31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2,508.56**	-	**50.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497.84	1 年以内	17.12%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61	1 年以内	14.98%
CP Squared Inc.	非关联方	289.06	1 年以内	9.94%
江门科晶五金搪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9	1 年以内	5.33%
四会市锐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0	1 年以内、1-2 年	3.86%
合计	-	**1,489.80**	-	**51.2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7.97 万元、4,934.23 万元和 3,397.8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536.35 万元，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1 季度收入相对较低，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高于 2025 年 4 月末。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7.97 万元、4,934.23 万元和 3,397.8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4.20 万元、4,701.75 万元和 3,167.83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2.99%、95.29%和 93.23%，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均可正常回款，发生较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道氏技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硅普搪瓷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国瓷材料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开尔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4 年度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企业整体资信情况较好，且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因应收账款过大或无法收回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7.07	27.58	70.00
合计	**137.07**	**27.58**	**7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3.22		758.66		533.29	
合计	**593.22**		**758.66**		**533.2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

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5.63	50.00
合计	**50.00**	**5.63**	**50.00**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45	99.87%	362.62	100.00%	200.37	99.94%
1 年以上	0.31	0.13%	-	0.00%	0.11	0.06%
合计	**239.76**	**100.00%**	**362.62**	**100.00%**	**200.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NDUSTRIE BITOSSI S.P.A	非关联方	50.99	21.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	16.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94	14.5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	12.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首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	9.2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78.84**	**74.59%**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5	67.9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STEPHAN SCHMIDT KG	非关联方	35.48	9.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7	9.2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21.30	5.8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越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	2.8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46.75**	**95.6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8	48.5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INDUSTRIE BITOSSI S.P.A	非关联方	20.58	10.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7	9.1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7.48%	1 年以内	预付其他
佛山首钢中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	7.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66.05**	**82.8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04	72.38	1,691.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1.04**	**72.38**	**1,691.7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7	36.33					87.37	36.33
合计	**87.37**	**36.33**					**87.37**	**36.33**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04	31.66					104.04	31.66
合计	**104.04**	**31.66**					**104.04**	**31.66**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8.06	186.34					1,878.06	186.34
合计	**1,878.06**	**186.34**					**1,878.06**	**186.3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36	31.31%	1.37	5.00%	25.99
1-2 年	5.18	5.93%	0.52	10.00%	4.66
2-3 年	40.77	46.66%	20.39	50.00%	20.39
3 年以上	14.06	16.09%	14.06	100.00%	-
合计	**87.37**	**100.00%**	**36.33**	**41.58%**	**51.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71	36.24%	1.89	5.00%	35.82
1-2 年	25.63	24.63%	2.56	10.00%	23.06
2-3 年	26.99	25.94%	13.50	50.00%	13.50
3 年以上	13.72	13.19%	13.72	100.00%	-
合计	**104.04**	**100.00%**	**31.66**	**30.43%**	**72.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28	14.34%	13.46	5.00%	255.82
1-2 年	1,594.89	84.92%	159.49	10.00%	1,435.40
2-3 年	1.00	0.05%	0.50	50.00%	0.50
3 年以上	12.89	0.69%	12.89	100.00%	-
合计	**1,878.06**	**100.00%**	**186.34**	**9.92%**	**1,691.7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8.62		58.62
备用金及其他	28.75		28.75
合计	**87.37**	**36.33**	**51.0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6.38		56.38
备用金及其他	47.66		47.66
合计	**104.04**	**31.66**	**72.3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款	1,600.38		1,600.38
押金保证金	56.19		56.19
备用金及其他	221.49		221.49
合计	**1,878.06**	**186.34**	**1,691.7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	2-3 年	45.78%
林适	非关联方	其他	9.73	1 年以内	11.14%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其他	8.83	1 年以内	10.11%
南方电网广东江门台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	3 年以上	9.16%
Lucky Clover Enterprises Ltd.	非关联方	押金	5.7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58%
合计	-	-	**72.31**	-	**82.7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	1-2 年、2-3 年	38.45%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其他	24.09	1 年以内	23.15%

南方电网广东江门台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	2-3 年	7.69%
Lucky Clover Enterprises Ltd.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3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5.51%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大江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其他	5.02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	**82.84**	-	**79.6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汤上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999.80	1 年以内、1-2 年	53.24%
黄永坚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60.97	1 年以内、1-2 年	13.90%
方金泉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61.70	1 年以内、1-2 年	8.61%
刘新强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20.67	1 年以内、1-2 年	6.43%
李正香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8.97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1,622.10**	-	**86.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2.24	-	3,162.24
在产品	134.49	-	134.49
库存商品	2,922.35	61.87	2,860.48
周转材料	186.93	-	186.93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60.23	-	60.23
合计	**6,466.24**	**61.87**	**6,404.3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1.76	-	3,361.76
在产品	229.03	-	229.03
库存商品	2,461.11	64.66	2,396.45
周转材料	242.56	-	242.56
在途物资	411.49	-	411.49
发出商品	111.79	-	111.79
合计	**6,817.74**	**64.66**	**6,753.0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8.28	-	1,698.28
在产品	218.00	-	218.00
库存商品	2,609.04	104.39	2,504.65
周转材料	168.16	-	168.16
在途物资	308.81	-	308.81
发出商品	94.67	-	94.67
合计	**5,096.96**	**104.39**	**4,992.57**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2.57 万元、6,753.07 万元和 6,404.3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5%、43.05%和 46.28%，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162.24	49.38%	3,361.76	49.78%	1,698.28	34.02%
在产品	134.49	2.10%	229.03	3.39%	218.00	4.37%
库存商品	2,860.48	44.66%	2,396.45	35.49%	2,504.65	50.17%
周转材料	186.93	2.92%	242.56	3.59%	168.16	3.37%
在途物资	0	0.00%	411.49	6.09%	308.81	6.19%
发出商品	60.23	0.94%	111.79	1.66%	94.67	1.90%
合计	**6,404.37**	**100.00%**	**6,753.07**	**100.00%**	**4,992.5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这两类存货的合计占比均在 84.00%以上。2024 年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 2023 年增长 1,760.51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根据

订单需求扩大了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4.39 万元、64.66 万元和 61.87 万元。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较高，拉高了部分存货单位成本，致使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碳酸锂单价持续下降，且前期计提存货跌价的相关产品不断销售消化，存货跌价随之转销，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下降。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0.72	0.42	85.1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75	137.80	9.46
其他	0.86		
合计	**8.33**	**138.23**	**94.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45.44	9.12%	430.38	5.40%	1,582.61	20.21%
固定资产	5,469.70	66.95%	5,211.86	65.36%	4,278.04	54.62%
在建工程	0.00	0.00%	612.73	7.6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3.22	1.63%	84.64	1.06%	119.67	1.53%
无形资产	1,150.05	14.08%	1,173.28	14.71%	1,193.58	15.24%
商誉	276.77	3.39%	276.14	3.46%	270.23	3.45%
长期待摊费用	1.72	0.0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3	1.96%	177.88	2.23%	219.57	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32	2.84%	7.61	0.10%	168.79	2.15%
合计	**8,169.23**	**100.00%**	**7,974.52**	**100.00%**	**7,832.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32.50 万元、7,974.52 万元和 8,169.2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投入。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7.70**	**791.58**	**489.94**	**11,259.34**
房屋及建筑物	5,730.69		489.94	5,240.75
机器设备	3,643.56	781.67		4,425.23
运输工具	349.98	0.07		350.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3.48	9.84		1,243.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45.84**	**202.83**	**159.03**	**5,789.64**
房屋及建筑物	2,843.81	60.56	159.03	2,745.34
机器设备	1,962.92	98.54		2,061.46
运输工具	264.31	4.22		268.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4.80	39.50		714.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11.86**			**5,469.70**
房屋及建筑物	2,886.88			2,495.41
机器设备	1,680.64			2,363.77
运输工具	85.66			8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8.68			529.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11.86**			**5,469.70**
房屋及建筑物	2,886.88			2,495.41
机器设备	1,680.64			2,363.77
运输工具	85.66			8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8.68			529.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17.48**	**2,598.48**	**658.26**	**10,957.70**
房屋及建筑物	4,166.25	2,198.48	634.04	5,730.69
机器设备	3,327.13	318.02	1.59	3,643.56
运输工具	349.31	0.67		349.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4.79	81.31	22.62	1,233.4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39.44**	**1,213.58**	**207.17**	**5,745.84**
房屋及建筑物	2,221.15	808.75	186.09	2,843.81
机器设备	1,719.41	245.02	1.51	1,962.92
运输工具	245.75	18.56		264.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3.12	141.25	19.57	674.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8.04**			**5,211.86**
房屋及建筑物	1,945.10			2,886.88
机器设备	1,607.72			1,680.64
运输工具	103.56			8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67			558.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8.04**			**5,211.86**
房屋及建筑物	1,945.10			2,886.88
机器设备	1,607.72			1,680.64
运输工具	103.56			8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1.67			558.6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820.06**	**289.26**	**91.84**	**9,017.48**
房屋及建筑物	4,237.09	21.00	91.84	4,166.25
机器设备	3,289.77	37.36		3,327.13
运输工具	348.87	0.44		34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4.33	230.46		1,174.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14.16**	**548.54**	**23.27**	**4,739.44**
房屋及建筑物	2,107.29	137.13	23.27	2,221.15
机器设备	1,446.47	272.94		1,719.41
运输工具	226.05	19.70		24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4.36	118.77		553.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05.90**			**4,278.04**
房屋及建筑物	2,129.81			1,945.10
机器设备	1,843.30			1,607.72
运输工具	122.82			103.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9.98			62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05.90**			**4,278.04**
房屋及建筑物	2,129.81			1,945.10
机器设备	1,843.30			1,607.72
运输工具	122.82			103.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9.98			621.67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47	64.25	44.24	238.30
房屋及建筑物	218.47	64.25	44.24	23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83	12.39	41.15	105.07
房屋及建筑物	133.83	12.39	41.15	105.0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64			133.22
房屋及建筑物	84.64			133.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64			133.22
房屋及建筑物	84.64			133.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75	3.73		218.47
房屋及建筑物	214.75	3.73		218.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08	38.76		133.83
房屋及建筑物	95.08	38.76		133.8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67			84.64
房屋及建筑物	119.67			8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67			84.64
房屋及建筑物	119.67			84.6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31	2.43		214.75
房屋及建筑物	212.31	2.43		21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69	37.39		95.08
房屋及建筑物	57.69	37.39		95.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62			119.67
房屋及建筑物	154.62			11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62			119.67
房屋及建筑物	154.62			119.6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搪瓷釉生产线大气污染深度脱销工程	612.73		612.73					自有资金	
合计	**612.73**		**612.73**				-	-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搪瓷釉生产线大气污染深度脱销工程		612.73						自有资金	612.73
合计		**612.73**					-	-	**612.7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息资本化金额			
-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5.49**	**0.64**		**2,386.12**
土地使用权	1,649.19			1,649.19
软件使用权	83.89			83.89
专利权	45.00			45.00
商标	607.40	0.64		608.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2.21**	**23.87**		**1,236.08**
土地使用权	537.82	12.40		550.22
软件使用权	69.98	9.32		79.30
专利权	1.50	1.50		3.00
商标	602.91	0.65		603.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3.28**			**1,150.05**
土地使用权	1,111.37			1,098.97
软件使用权	13.91			4.59
专利权	43.50			42.00
商标	4.49			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28**			**1,150.05**
土地使用权	1,111.37			1,098.97
软件使用权	13.91			4.59
专利权	43.50			42.00
商标	4.49			4.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6.59**	**48.89**		**2,385.49**
土地使用权	1,649.19			1,649.19

软件使用权	83.89			83.89
专利权		45.00		45.00
商标	603.51	3.89		607.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3.01**	**69.20**		**1,212.21**
土地使用权	500.61	37.21		537.82
软件使用权	42.02	27.96		69.98
专利权	-	1.50		1.50
商标	600.38	2.52		602.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3.58**			**1,173.28**
土地使用权	1,148.58			1,111.37
软件使用权	41.88			13.91
专利权				43.50
商标	3.12			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3.58**			**1,173.28**
土地使用权	1,148.58			1,111.37
软件使用权	41.88			13.91
专利权				43.50
商标	3.12			4.49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2.84**	**13.76**		**2,336.59**
土地使用权	1,649.19			1,649.19
软件使用权	70.80	13.10		83.89
商标	602.85	0.66		603.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7.20**	**65.81**		**1,143.01**
土地使用权	463.40	37.21		500.61
软件使用权	15.51	26.51		42.02
商标	598.29	2.09		60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5.64**			**1,193.58**
土地使用权	1,185.79			1,148.58
软件使用权	55.29			41.88
商标	4.55			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5.64**			**1,193.58**
土地使用权	1,185.79			1,148.58
软件使用权	55.29			41.88
商标	4.55			3.1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83	0.32				1.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2.33	-73.10				279.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66	4.67				36.33
存货跌价准备	64.66	12.65	2.22	13.22		61.87
合计	**449.48**	**-55.46**	**2.22**	**13.22**		**378.5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83				0.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8.65	123.68				35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34	-154.68				31.66
存货跌价准备	104.39	12.01		51.74		64.66
合计	**519.38**	**-18.16**		**51.74**		**449.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2	0.10		1.72
合计		**1.82**	**0.10**		**1.7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49	46.83
存货跌价准备	59.05	8.86
租赁负债	108.28	17.03
可抵扣亏损	153.26	22.99
政府补助	380.68	57.10
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	83.06	7.21
合计	**1,091.83**	**160.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15	57.22
存货跌价准备	55.86	8.38
租赁负债	61.05	10.07
可抵扣亏损	235.49	35.32
政府补助	390.61	58.59
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	94.98	8.29
合计	**1,214.14**	**177.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5.99	61.29
存货跌价准备	84.45	12.67
租赁负债	97.92	15.95
可抵扣亏损	822.96	123.44
政府补助	10.14	1.52
内部未实现交易损益	70.56	4.70
合计	**1,492.02**	**219.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745.44	430.38	1,582.61
预付长期资产款	232.32	7.61	168.79
合计	**977.76**	**437.99**	**1,751.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9	4.80	4.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8	2.24	1.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86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总资产期初余额）*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0 次/年、4.80 次/年和 1.29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25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25 年 1-4 月，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5 年 1-4 月收入较低，且营业收入未年化计算所致。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道氏技术	5.85	4.47
硅普搪瓷	3.92	4.68
国瓷材料	2.14	2.29
开尔新材	1.06	1.33
平均值	**3.24**	**3.19**
公司	4.80	4.90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道氏技术、硅普搪瓷较为接

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3 次/年、2.24 次/年和 0.58 次/年。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强了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率相应提高。2025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等因素影响，2025 年 1-4 月营业成本较低，且营业成本未年化计算所致，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道氏技术	2.81	2.97
硅普搪瓷	3.77	3.13
国瓷材料	2.79	2.71
开尔新材	2.21	2.29
平均值	**2.90**	**2.78**
公司	2.24	1.93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开尔新材较为接近。可比公司硅普搪瓷的搪瓷釉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道氏技术的陶瓷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国瓷材料的陶瓷材料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和通讯、汽车及工业催化、生物医疗、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建筑陶瓷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厨卫等日用领域，应用领域和行业技术特点有所不同。总体来说，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使得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年、0.86 次/年和 0.23 次/年，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资产周转能力随之增强。2025 年 1-4 月较低，因营业收入未年化计算所致。

2023 年、2024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道氏技术	0.53	0.55
硅普搪瓷	1.28	1.22
国瓷材料	0.45	0.47
开尔新材	0.32	0.42
平均值	**0.65**	**0.66**
公司	0.86	0.71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1.04	12.09%	1,100.92	11.45%	5,356.41	55.19%
应付票据	2,551.32	28.02%	2,168.24	22.54%	983.43	10.13%
应付账款	1,207.20	13.26%	2,204.55	22.92%	1,406.16	14.49%
预收款项	0.71	0.01%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70.45	0.77%	196.91	2.05%	131.63	1.36%
应付职工薪酬	312.20	3.43%	643.01	6.69%	413.56	4.26%
应交税费	205.37	2.26%	178.38	1.85%	58.85	0.61%
其他应付款	1,203.73	13.22%	644.61	6.70%	526.26	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4.66	18.17%	1,647.29	17.13%	362.88	3.74%
其他流动负债	799.77	8.78%	833.61	8.67%	466.47	4.81%
合计	**9,106.46**	**100.00%**	**9,617.52**	**100.00%**	**9,705.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705.64 万元、9,617.52 万元和 9,106.4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7%、80.74%和 84.75%。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404.62
保证借款	1,101.04	1,100.92	1,951.78
合计	**1,101.04**	**1,100.92**	**5,356.4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51.32	2,168.24	983.43
合计	**2,551.32**	**2,168.24**	**983.4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5.02	82.42%	2,077.13	94.22%	1,348.82	95.92%
1-2 年	98.48	8.16%	106.43	4.83%	47.99	3.41%
2-3 年	93.01	7.70%	20.04	0.91%	8.93	0.64%
3-4 年	19.74	1.63%	0.95	0.04%	-	0.00%
4-5 年	0.95	0.08%	-	0.00%	0.41	0.03%
合计	**1,207.20**	**100.00%**	**2,204.55**	**100.00%**	**1,406.1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07	1 年以内、1-2 年	21.54%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69	1 年以内	10.9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86	1-2 年、2-3 年	9.43%
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09	1 年以内	6.05%
桐乡市捷诚钴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71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	**641.42**	-	**53.13%**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92.07	1 年以内	22.32%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2.29	1 年以内	16.43%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4.19	1 年以内	8.8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86	1 年以内、1-2 年	5.16%
黄石俊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46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1,252.87**	-	**56.8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58	1 年以内	16.82%
湘潭市众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0.28	1 年以内	12.11%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45	1 年以内	10.49%
武汉市凯风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2.95	1 年以内	8.03%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32	1 年以内	6.42%
合计	-	-	**757.58**	-	**53.8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71	100.00%				
合计	**0.71**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同展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租金	0.7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0.71**	-	**100.00%**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0.45	196.91	131.63
合计	**70.45**	**196.91**	**131.6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5.43	91.83%	84.14	49.33%	69.40	46.65%
1-2 年	11.97	0.99%	22.67	13.29%	36.49	24.53%
2-3 年	22.67	1.88%	21.02	12.32%	-	0.00%
3 年以上	63.66	5.29%	42.74	25.06%	42.89	28.83%
合计	**1,203.73**	**100.00%**	**170.57**	**100.00%**	**148.7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少数股权款	1,091.89	82.53%	-	-	-	0.00%
押金保证金	58.01	9.06%	58.01	34.01%	72.00	48.39%
应付员工报销款	-	-	0.34	0.20%	28.10	18.88%
其他	53.83	8.41%	112.22	65.79%	48.69	32.72%
合计	**1,203.73**	**100.00%**	**170.57**	**100.00%**	**148.7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源广贤	非关联方	应付少数股权款	1,091.89	1 年以内	90.71%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3 年以上	2.49%
暂估水电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8.65	1 年以内、2-3 年	1.55%
湖南同展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1	1-2 年、2-3 年	1.33%
赵永健	非关联方	其他	14.62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1,171.17**	-	**97.2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望城区泓艺文化传媒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32.00	1 年以内	18.76%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3 年以上	17.59%
暂估水电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8.32	1-2 年	10.74%

湖南同展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1	1 年以内、1-2 年	9.39%
佛山市南海区飞扬新材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非关联方	其他	13.50	1 年以内	7.91%
合计	-	-	**109.83**	-	**64.3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	3 年以上	20.16%
暂估水电费	非关联方	其他	20.40	1 年以内	13.71%
湖南同展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2 年	10.08%
湖南韶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0	1-2 年	10.08%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3 年以上	6.72%
合计	-	-	**90.40**	-	**60.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474.04	377.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474.04**	**377.47**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40.05	922.73	1,250.58	312.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	62.27	65.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3.01**	**985.00**	**1,315.81**	**312.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2.65	3,204.60	2,977.20	640.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1	209.10	207.05	2.96
三、辞退福利		1.75	1.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3.56**	**3,415.46**	**3,186.00**	**643.0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5.58	2,510.83	2,593.76	41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29	170.38	0.91
三、辞退福利		1.70	1.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5.58**	**2,683.82**	**2,765.84**	**413.5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00	856.13	1,183.93	312.20
2、职工福利费		14.94	14.94	
3、社会保险费		26.89	2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1	21.61	
工伤保险费		5.28	5.2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05	13.72	13.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	11.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40.05**	**922.73**	**1,250.58**	**312.2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64	2,982.09	2,754.72	640.00
2、职工福利费		75.47	75.47	
3、社会保险费	0.01	73.78	7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6	62.26	
工伤保险费	0.01	11.52	11.5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6.97	46.92	0.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9	26.2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2.65**	**3,204.60**	**2,977.20**	**640.05**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58	2,297.37	2,380.31	412.64
2、职工福利费		91.48	91.48	
3、社会保险费		59.36	59.35	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2	49.82	
工伤保险费		9.54	9.53	0.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2.79	32.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3	29.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5.58**	**2,510.83**	**2,593.76**	**412.6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6		31.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52.80	110.61	
个人所得税	32.08	63.00	1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7	0.03	1.47
土地使用权	3.70		
印花税	0.03	3.19	1.66
水利建设基金	0.76	0.90	0.58
房产税	4.20	0.51	1.86
环境保护税		0.11	0.87
教育费附加	0.52	0.02	0.88
地方教育附加	0.35	0.01	0.59
合计	**205.37**	**178.38**	**58.8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2.53	1,622.53	325.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13	24.76	37.11
合计	**1,654.66**	**1,647.29**	**362.88**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16	25.60	13.53
不可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90.62	808.01	452.94
合计	**799.77**	**833.61**	**466.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70.00	65.06%	970.00	66.72%		
租赁负债	101.24	6.79%	61.05	4.20%	83.98	63.35%
递延收益	380.68	25.53%	390.61	26.87%	10.14	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2	2.62%	32.10	2.21%	38.44	29.00%
合计	**1,490.94**	**100.00%**	**1,453.76**	**100.00%**	**132.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56 万元、1,453.76 万元和 1,490.9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增加较多，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并且收到了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16%	46.79%	48.76%
流动比率（倍）	1.52	1.63	1.27
速动比率（倍）	0.79	0.89	0.74
利息支出(万元)	40.62	198.85	271.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9	11.98	5.72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4、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公司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6%、46.79%和 48.16%，资产负债率的波动幅度较小，整体呈现出较为平稳的状态，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63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89 和 0.7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高于 1，速动比率小于 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进行备货和产能扩张，整体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加。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产能投资逐步完成，且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并持续回笼资金，公司将持续释放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迅速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2、11.98 和 14.69，利息偿付等财务风险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1.18	774.69	83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87	2,006.90	-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72	-2,597.74	-31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4.09	229.02	454.69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839.25 万元、774.69 万元和 1,341.1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平稳。其中，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备货规模，支付了较多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41	1,953.38	1,16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3	12.01	64.88
信用减值准备	-68.20	-31.12	122.6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78	671.70	685.43
无形资产摊销	23.82	68.80	6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	-0.0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5	175.63	26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	-0.00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	41.69	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	-6.34	-6.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27	-1,773.94	-45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68	-3,500.87	-1,74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8	3,160.82	676.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18	774.69	839.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8.99	1,743.08	1,51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3.08	1,514.07	1,05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9	229.02	454.6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9 万元、2,006.90 万元和-864.87 万元。2023 年度、202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机器设备款等固定资产以及日常运维所需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往来款 1,600.3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37 万元、-2,597.74 万元和-530.72 万元，公司主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涉及借入及偿还借款、支付长期租赁款。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功能搪瓷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搪瓷釉料、搪瓷颜料及日用搪瓷制品。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厨房用品、环保装备、建筑装饰、卫浴洁具等领域。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13,877.37 万元、18,827.45 万元和 5,356.84 万元，公司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4%、92.05%和 93.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1,165.40 万元、1,953.38 万元和 489.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11 万元、1,122.47 万元和 368.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汤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00%	-
汤蔚蔚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18.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立基搪瓷	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诺香港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台山高华	公司控股子公司立基搪瓷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搪瓷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
华英生物	董事李正香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汤上持股 19.62%并担任其监事

永盛东贸易	股东黄永坚控制的企业
永盛东新材料	股东黄永坚控制的企业
金能新材料	股东王勇控制的企业
金诺颜料	实际控制人汤上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保昌公司	实际控制人汤蔚蔚控制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
金丽国际	董事方金泉曾担任高管的企业，现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正香	董事、股东
方金泉	董事、历史股东
成巧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严小亚	监事会主席、股东
周创	监事
李金铭	监事
殷乐	高级管理人员
罗志文	高级管理人员
黄永坚	股东
方佳颖	股东
刘聿卓	股东
王勇	股东
邱力	实际控制人汤上的配偶
汤勇	实际控制人汤上的兄弟、董事李正香的配偶
仓成红	董事方金泉的配偶、股东方佳颖的母亲
刘新强	股东刘聿卓的父亲、历史股东
张惠琼	历史股东
关以超	历史股东
唐双	股东黄永坚的配偶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深圳搪瓷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注销前账面亦无相关资产、无在职人员。
金丽国际	董事方金泉曾担任高管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
金诺颜料	实际控制人汤上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能新材料	373.30	9.47%	1,599.50	12.09%	1,350.85	14.80%
永盛东贸易	-	0.00%	-	0.00%	212.21	2.33%
永盛东新材料	621.30	15.76%	1,711.87	12.93%	1,107.27	12.13%
小计	**994.59**	**25.22%**	**3,311.37**	**25.02%**	**2,670.32**	**29.2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能新材料、永盛东贸易、永盛东新材料销售内容主要为公司搪瓷釉料、搪瓷颜料等产品，上述关联方作为公司重要的贸易商合作伙伴，其销售渠道能有效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面，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贸易商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策略，并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商业信用、合作基础等因素协商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信诺技术（汤上为担保人）	1,3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信诺技术（汤上、金诺颜料为担保人）	1,350.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信诺技术（汤上、邱力为担保人）	500.00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信诺技术（汤上为担保人）	1,000.00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保昌公司	-	-	312.04	79.04%	-	-
小计	**-**	**-**	**312.04**	**79.04%**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保昌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蔚蔚曾实际控制的公司）采购其库存一批搪瓷色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因主要系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行业知名度和一批稳定客户，能够以合理价格较快实现相关货物的终端销售和回款，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关联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实现向终端客户销售后可实现合理的交易利润，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具有偶发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汤上	999.80	25.52	1,025.32	-
黄永坚	260.97	7.51	268.48	-
方金泉	161.70	3.87	165.57	-
刘新强	120.67	2.86	123.53	-
李正香	78.97	2.73	81.69	-
汤蔚蔚	33.88	2.28	36.16	-
成巧云	23.83	0.60	24.44	-
关以超	14.65	0.41	15.06	-
张惠琼	16.34	0.38	16.71	-
方佳颖	12.19	0.68	12.87	-
严小亚	7.19	0.50	7.68	-
刘聿卓	7.06	0.39	7.45	-
王勇	5.70	0.32	6.02	-
合计	**1,742.92**	**48.05**	**1,790.9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汤上	1,124.80	90.69	215.69	999.80
黄永坚	297.00	29.97	66.00	260.97
方金泉	156.75	4.95	-	161.70
刘新强	116.87	3.80	-	120.67
李正香	61.76	17.21	-	78.97
汤蔚蔚	8.22	25.66	-	33.88
成巧云	21.84	1.99	-	23.83
关以超	14.14	0.51	-	14.65
张惠琼	15.83	0.51	-	16.34
方佳颖	-	12.19	-	12.19
严小亚	2.05	5.13	-	7.19
刘聿卓	-	7.06	-	7.06
王勇	-	5.70	-	5.70
永盛东贸易	-	214.93	214.93	-
合计	**1,819.27**	**420.28**	**496.62**	**1,742.92**

注：上表已包含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永盛东新材料	72.04	158.73	90.17	货款
金能新材料	297.22	494.75	472.95	货款
小计	**369.26**	**653.48**	**563.12**	-
（2）其他应收款	-	-	-	-
汤上	-	-	903.89	关联方借款
方金泉	-	-	145.78	关联方借款
张惠琼	-	-	14.73	关联方借款
黄永坚	-	-	236.22	关联方借款
刘新强	-	-	108.79	关联方借款
成巧云	-	-	21.55	关联方借款
李正香	-	-	71.93	关联方借款
关以超	-	-	13.21	关联方借款
汤蔚蔚	-	-	42.64	关联方借款、员工往来款
严小亚	-	-	6.72	关联方借款
王勇	-	-	5.42	关联方借款
刘聿卓	-	-	6.70	关联方借款
方佳颖	-	-	11.58	关联方借款
保昌公司	0.87	-	-	往来款
小计	**0.87**	**-**	**1,589.16**	-
（3）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汤上		0.25		员工往来
小计	-	0.25	-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向相关股东对应计算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汤上	资金占用利息	-	24.08	37.14
李正香	资金占用利息	-	2.57	1.71
方金泉	资金占用利息	-	3.65	4.67
刘新强	资金占用利息	-	2.70	3.59
关以超	资金占用利息	-	0.39	0.48
张惠琼	资金占用利息	-	0.36	0.48
成巧云	资金占用利息	-	0.57	0.67
黄永坚	资金占用利息	-	7.09	10.52
刘聿卓	资金占用利息	-	0.37	-
方佳颖	资金占用利息	-	0.64	-
汤蔚蔚	资金占用利息	-	2.15	-
王勇	资金占用利息	-	0.30	-
严小亚	资金占用利息	-	0.47	-
合 计	-	-	**45.33**	**59.2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及一期（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与该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八六条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永盛东贸易转贷的情形，永盛东贸易系公司股东黄永坚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付款金额（万元）	公司收款金额（万元）	利息支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25 年 1-4 月	-	-	-	-
2024 年度	-	-	-	-
2023 年度	**214.93**	**214.93**	**-**	**-**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签订了《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2220231001000906000，公司向银行申请并取得贷款人民币 510.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该笔贷款中 214.93 万元支付至永盛东贸易后，永盛东贸易于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公司转回 150.00 万元、64.93 万元。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 510.00 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转贷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分行出具的《证明》：经核实，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我行对银行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涉及转贷事项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与该行发生的各项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双方未发生过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公司贷款未给该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未损害该行的合法权益及危害国家金融安全，该行未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目前已彻底杜绝转贷行为。

2、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已清理规范。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01044073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高温耐酸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	2022101095802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钛奶黄面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	2022101044251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锑钼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4	202210105743X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钛奶黄面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5	2022101044247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低温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6	2022101035498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钴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7	2022101044567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无光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8	2022101044266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中温锑钼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9	2022101095111	一种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宝石蓝面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0	2022101095785	不含硝酸盐环	发明	2024年	信诺技	信诺技	原始取	

		保型钢板搪瓷中温钛奶黄面釉及其制备方法		3 月 1 日	术	术	得	
11	2022101044270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中温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2	2022101035483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耐酸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3	2022101035500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中温钴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4	2022101044092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中温耐酸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5	2022101044196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低温耐酸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6	2022101044232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高温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7	2022101044181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锑钼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8	2022101044355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钛白面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19	2022101044533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钛白面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0	2022101096063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无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1	2022101044514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无光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2	2022101044694	不含硝酸盐环	发明	2024 年	信诺技	信诺技	原始取	

		保型钢板搪瓷钛湖蓝面釉及其制备方法		3 月 1 日	术	术	得	
23	2022101034461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中温耐酸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4	2022101045574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耐酸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5	202210104531X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耐酸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6	202210103552X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7	2022101045216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铸铁搪瓷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8	2022101045625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29	2022101045502	一种用环保废料替代硝酸盐的钢板搪瓷底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0	2022101045536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搪瓷钢板中温珠光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1	2022101032540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中温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2	2022101045095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耐酸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3	2022101034442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4	2022101045343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中温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日				
35	2022101045610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中温耐酸透明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6	2022101045521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珠光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7	2022101035356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钴镍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8	2022101034457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低温耐酸底釉、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39	201710064692X	抗爆搪瓷静电粉末及制备	发明	2019年5月14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40	201210117475X	耐干复烧无机颜料配方及颜料制备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41	2012101181541	搪瓷抗爆瓷釉及制备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42	2017203005398	一种变螺距、变螺径釉料加料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7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43	2017203006102	一种搪瓷釉料加料机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0日	信诺技术	信诺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1044529	不含硝酸盐环保型钢板搪瓷高温钛白面釉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8日	复审程序中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07879	1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境内商标
2		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17607809	21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未使用	境内商标
3		图形	17607485	1 类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
4		图形	17607656	21 类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
5		金诺	12343219	1 类	202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
6		信诺	12343100	1 类	202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
7		图形	68559221	21 类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立基搪瓷）
8		图形	67230373	21 类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立基搪瓷）
9		图形	40918188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立基搪瓷）
10		图形	14118520	21 类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立基搪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图形	13975035	21 类	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境内商标（立基瑭瓷）
12		图形	1046252	21 类	2026 年 5 月 9 日	外购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英国（立基瑭瓷）
13		图形	1031122	8 类	2035 年 6 月 17 日	外购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英国（立基瑭瓷）
14		图形	1121768	8 类/21 类	2030 年 10 月 4 日	外购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英国（立基瑭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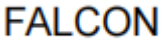	图形	12920781	8 类/21 类/35 类	203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欧洲（立基瑭瓷）
16		图形	12921466	8 类/21 类/35 类	203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欧洲（立基瑭瓷）
17		图形	016667073	8 类/21 类/35 类	2027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欧洲（立基瑭瓷）
18		图形	5411149	8 类/21 类	2028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美国（立基瑭瓷）
19		图形	5411150	8 类/21 类	2028 年 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美国（立基瑭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图形	6690862	8 类	2028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注册地：日本（立基搪瓷）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笔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笔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2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3 年 2 月 7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3	2023 年瓷釉/开尔静电粉联合采购项目框架销售协议书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瓷釉、开尔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4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3 年 3 月 2 日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5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湖南诺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6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7	五水硼砂购销合同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宜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五水硼砂	93.24	履约完毕
8	2023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永盛东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广州祈信	非关联关	静电干粉	232.49	履约完毕

		月 2 日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系	（黑色）、一体化瓷釉、粘土		
10	2024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4 年 1 月 3 日	黄山兆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11	2024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12	2024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4 年 1 月 9 日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13	采购合同	2024 年 2 月 1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88.90	履约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1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亚硝酸钠、一体化瓷釉、抗爆釉、氧化锑、氧化亚镍	175.88	履约完毕
15	2024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永盛东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履约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庞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 H301 混合吨袋装	326.7	履约完毕
17	采购合同	2024 年 5 月 6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141.24	履约完毕
18	采购合同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91.63	履约完毕
19	采购合同	2024 年 6 月 20 日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色素	318.7291	履约完毕
2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庞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 H301 混合吨袋装	356.40	履约完毕
21	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102.19	履约完毕
22	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	81.75	履约完毕

			有限公司		色）、一体化瓷釉、亚硝酸钠		
23	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7 日	河北三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釉料	125.40	履约完毕
2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8 月 20 日	江苏元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耐酸静电粉	92.40	履约完毕
25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121.378	履约完毕
26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亚硝酸钠	99.60	履约完毕
27	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2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亚硝、粘土	159.806	履约完毕
28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190.14	履约完毕
29	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7 日	广州祈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静电干粉（黑色）、一体化瓷釉	112.96	履约完毕
30	2025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永盛东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1	2025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金能新材料	关联方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	2025 年产品框架销售协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湖南飞创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瓷釉、静电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3	产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4 月 8 日	合肥开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脱硫板静电粉	310.00	履约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五水硼砂销售	2023 年 1	DAK TAI	非关联	五水硼砂	$249.60	履约完毕

	合同	月 18 日	TRADING LIMITED	关系			
2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3 年 5 月 2 日	DAK TAI TRA 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156.00	履约完毕
3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4 年 1 月 2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57.60	履约完毕
4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4 年 2 月 27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57.60	履约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5 日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NCML523（FM-1）、NCM111（FM-3）	639.00	履约完毕
6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4 年 5 月 7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57.60	履约完毕
7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4 年 6 月 25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172.80	履约完毕
8	氧化钴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氧化钴	492.50	履约完毕
9	氧化钴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柯铂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氧化钴	492.50	履约完毕
10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5 年 3 月 19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84.96	履约完毕
11	五水硼砂销售合同	2025 年 4 月 8 日	DAK TAI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五水硼砂	$115.20	履约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合同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非关联关系	2,400	2024.06.28-2025.07.28	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贷款合同	2024 年 7 月 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	非关联关系	425	2024.07.01-2025.07.01	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正在履行

			支行					
3	中国银行贷款合同	2024年7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非关联关系	175	2024.07.03-2025.07.04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贷款合同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非关联关系	400	2025.03.25-2026.03.25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合同	2024年8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非关联关系	1,000	2024.08.07-2027.08.03	担保金额1,350万元	正在履行
6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合同	2024年6月13日	湘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非关联关系	500	2024.06.13-2025.06.12	担保金额5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第1、5、6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3100620220000919	2022年2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抵押权人对于2022年02月15日至2027年02月14日期间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50万元的债权享有抵押权	不动产	2022.02.15-2027.02.1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HTC430635700ZGDB2024N012	2024年6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抵押权人对于2024年06月25日至2029年06月25日期间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982.79万元的债权享有抵押权	不动产	2024.06.25-2029.06.25	正在履行
3	4400142010042102 2701	2021年2月22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抵押权人对于2021年02月10日至2029年02月09日期间与债务人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00万元的债权享有抵押权	不动产	2021.02.10-2029.02.09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汤上、汤蔚蔚 控股股东：汤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金泉、李正香、成巧云、严小亚、周创、李金铭、殷乐、罗志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

	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汤上、汤蔚蔚 控股股东：汤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金泉、李正香、成巧云、严小亚、周创、李金铭、殷乐、罗志文 其他股东：黄永坚、李正香、方佳颖、刘聿卓、王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汤上、汤蔚蔚 控股股东：汤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金泉、李正香、成巧云、严小亚、周创、李金铭、殷乐、罗志文 其他股东：黄永坚、李正香、方佳颖、刘聿卓、王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一）要求公司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偿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人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

	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汤上、汤蔚蔚 控股股东：汤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承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份限售规定。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上、汤蔚蔚、方金泉、李正香、成巧云、严小亚、周创、李金铭、殷乐、罗志文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其他股东：刘聿卓（实际控制人汤上的外甥）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本股份限售承诺。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官方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汤上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汤 上　　汤蔚蔚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三、申请挂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汤　上　　汤蔚蔚　　方金泉

李正香　　成巧云

全体监事（签字）：

尹小亚　　李金铭　　周　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汤　上　　汤蔚蔚　　成巧云

殷　乐　　罗志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　上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金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文尚德　　黄　昊　　李港中

卢佳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周琳凯　　袁慧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9月2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69号）的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李胜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9 月 26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夏志才 34140023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礼超 3422001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